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春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2批（2021年9月26日）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2713	D2JL202109160093	卡伦镇东风村赵某花卉占用全某华基本农田修道，并在举报人基本农田旁建房屋，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17日，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东风村村委会前往现场核实。</p> <p>全某华家农田座落在赵某花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内，赵某在原乡间路的基础上修建了内部作业路，与全某华家的农田毗邻，相距1.5米以上。经核实基本农田图斑，并与东风村村委会确认，卡伦镇东风村赵某花卉没有占用全某华家基本农田修道；</p> <p>赵某花卉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总占地面积为132427平方米，（其中基本农田94606平方米、一般农田37821平方米），建有55栋棚室，棚室净面积79893平方米，棚室作业房10个，总面积为320平方米。在举报人基本农田旁建设了棚室作业房，属于农民专业合作社范畴，建筑面积没有超过合作社占地面积的5%，根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吉自然资规发〔2020〕1号）“进行规模化作物栽培、规模化食用菌生产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5%以内，最多不超过10亩”，所建房屋符合该文件要求，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举报建房属实，举报占用基本农田修道，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该合作社所建房屋虽然没有办理备案手续，但是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卡伦街道办事处正在督促该合作社办理备案手续，预计10月30日前办理完备案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	2714	X2JL202109160105	一是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自2019年5月16日下令关停区域内所有采石场，直至2020年10月采矿权转让办法出台，采矿行业才恢复正常生产，存在“一刀切”的行为；二是举报人对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之前投诉反馈调查核实情况存在质疑。一、吉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607队测量的为盗采量，并非《土门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鞍山石监测报告》；2、久兴公司5月份后大量盗采山皮石情况属实，盗采量为十几万立方米，大部分卖于九台区佳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直至督察组进驻前两天才停止盗采，附近居民和当地哨兵都可以证明此事；3、举报人称有久兴公司2021年1月份开采的现场视频。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9批省内编号898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78号、第12批省内编号1287号、第13批省内编号1381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1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67号、第16批省内编号1836号、第17批省内编号1897、200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5、216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30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9号、第21批省内编号253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39、2791、2819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7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土门岭街道办事处前往久兴矿业公司进行核实。</p> <p>第一个问题不属实。截至2016年底，九台区原有露天采石场34家。2017年关闭13家，2019年被占用1家。目前，九台区共有露天采石场20家。一是2017年关闭13家。位于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地处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的，已于2017年关闭，2019年底前已完成生态修复；二是2019年被占用1家。位于九台区土门岭街道办事处域内的九台区腾运矿业有限公司，被长春1小时经济圈环线公路建设占用；三是现有20家，位于九台区3个街道办事处域内。土门岭街道办事处域内16家，包括九台区民主采石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域内1家；城子街道办事处域内3家。经查，九台区域内的20家采石场，均为多年开采的老矿山，随着近几年经济快速发展，市场对建筑石料的需求越来越大，石料价格逐年提高，采石场为了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无序开采、破坏生态环境开采、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现象日趋严重。为切实维护矿业权开采秩序，严厉打击采石违法违规行为，为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创造条件，2018年始，九台区政府下定决心开展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p> <p>整治原因及法律依据。一是国家、省有明确要求，必须依法整治。《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函》文件有明确要求必须整治；二是群众反映强烈，民生诉求必须依法整治。矿山生产期间，采石加工引发的巨大噪音、扬尘污染、道路破坏给当地百姓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带来了严重危害，环保督察期间，举报采石企业违法违规等问题共计20余次（民主采石场破坏环境被省督列为重点案件进行督办），百姓多次上访，要求区政府进行强力整治；三是违法违规问题严重，必须依法整治。九台区20家采石有16家采石场有越界开采违法行为；11家采石场有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19家采石场存在非法破坏林地违法行为；14家采石场存在偷税漏税违法行为；四是安全隐患大，必须依法整治。许多车主在砂石运输过程中超载超限，交通事故频发，2016年至2019年因超载超限发生的交通事故共有163起，死亡67人。面对此类问题，九台区自2018年4月开始进行超载超限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超载超限违法行为，已投入超载超限专项资金2100万元，区政府每年要投入大量超载超限治理资金。部分采石企业将安全台阶非法开采后，矿山开采面形成了立陡的坡面，严重威胁路过行人的生命及车辆安全。</p> <p>综合整治主要做法及措施。一是2017年，按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要求，九台区依法对位于东湖街道办事处的，石头口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13家采石场依法取缔，依法拆除采石设备并清运出水源地。按照环保督察整改生态修复工作要求，已于2019年11月完成生态修复工作；二是2018年8月，九台区政府召开“关于全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工作会议”，根据会议要求，研究制定了《长春市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采矿许可证过期；不符合环保要求；没有林业审批手续毁林开采；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采石场进行整治，各相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对符合“四停”要求的采石场坚决关停整改；三是2019年4月，九台区政府办公室印发《长春市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通知》（长九府办函〔2019〕14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整治，对拒不整改，仍然进行非法开采、违法生产的采石企业，协调电力部门采取了断电措施，断电之前已告知矿山企业。明确停产整顿企业整改后符合生产要求的，可向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提交复检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目前九台区20家采石场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到位，20家采石场均在停产整顿期间，为保障全区重点项目石料供应，九台区采取“四定”工作原则，即“定时间、定项目、定路线、定车辆”先后多次允许有存料的采石企业销售已生产出的石料。</p> <p>2020年3月，九台区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结合九台区实际情况，编制了《长春市九台区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规划经科学论证，对九台区建筑石料进行了重新布局，科学划分3个集中开采区、3个备选区，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制定了《长春市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对全区20家采石企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石企业及依法开采相关审批手续不全或无相关审批手续的采石企业依法责令关停整治。同时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全区20家采石场进行依法评估、补偿退出。现九台区已有19家采石企业同意依法关停、补偿退出。对于规划三个集中开采区内的原8家采石企业、备选区3家采石企业，依法评估，补偿退出后，重新设立大型绿色矿山。不符合规划要求的9家采石企业补偿退出后，立即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计划2023年12月前完成治理。</p> <p>2021年，规划备选区内原九台区紫程矿业有限公司，依法补偿退出、采矿许可证注销后，九台区按照采矿权交易流程，通过招拍挂方式，推出新立的采矿权，长春市九台区土门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鞍山岩矿，该矿已于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18日，生产规模200万立方米/年，该矿已编制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查，正在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九台区本着成熟一个推出一个的原则，即将在杨木林集中开采区内推出第二个新立采矿权。现杨木林集中开采区内的原2家采石企业采矿许可证已注销，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正在准备出让相关材料，将严格按照采矿权出让交易流程，配合长春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做好出让工作。九台区露天采石场整治，严格执行国家、省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自2017年起，逐年依法规范整治，在综合整治绿色矿山建设期间，没有企业向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提出转让申请。九台区也没有出台过矿山转让办法，对于存在违法违规采石企业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治，对于采矿手续完备企业，允许其依法依规开采，不存在“一刀切”问题。</p> <p>第二个问题基本属实。林青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门岭街道办事处土门岭村。该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通过挂牌方式，依法取得长春市九台区土门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鞍山岩矿采矿权；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2201812021047130151801；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22日。</p> <p>经调查核实，吉林久兴矿业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8日，依法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安装相关设备。依据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2021年1月、5月份出具的《土门岭街道姚家沟（原紫程）建筑用鞍山岩矿日常监测报告》检测结论：“本次监测山体无变化，仅对现场存料进行估算，现场堆料共计七处，为加工细料”，监测报告证明，该采石企业2021年1月至5月末发现有非法开采违法行为。</p> <p>2021年4月18日，该公司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了林地、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至今，批准矿区范围内没有开采行为，但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2021年8月2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在动态巡查中发现，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疑似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为核实确认其是否存在违法行为，于当日聘请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测量核实，并出具《九台区土门岭镇姚家沟村非法开采建筑用鞍山岩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检测报告》，经测量核实，该公司于2021年6月-8月份建设生产期间，在矿区东北侧，原九台区紫程矿业有限公司排土坑、堆料场，存在超越采矿许可证批准的开采区范围开采鞍山石料资源违法行为，共计非法开采石料210m³。越界开采采石堆放至场区内，未对外销售。因安装生产设备需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办理位于其东北侧的原九台区紫程矿业有限公司排土坑、堆料场区域的临时用地手续，在该区域的临时用地审批及监管方面，该区域属于于工矿用地，不涉及使用林地及占用耕地，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将于10月5日前对该处用地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举报人反映5月份后有越界开采违法行为情况属实，但开采数量及销售情况与举报人反映的不一致。</p> <p>经调查，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未接到过举报人反映的久兴矿业2021年1月份开采现场视频。因此，对举报人反映的久兴矿业2021年1月份开采现场视频情况真实性无法查证。</p>	部分属实	<p>第一个问题：无。</p> <p>第二个问题：针对非法开采鞍山石材资源的问题，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于2021年8月2日依法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停止越界开采行为，吉林久兴矿业公司立即停止了越界开采行为。2021年8月30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九自然资执〔罚〕字〔2021〕60号）。处罚内容如下：1. 责令退回批准矿区范围内开采；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万柒仟贰佰叁拾贰元整（¥：67,232.00元）；3. 并处违法所得10%的罚款，（计¥：6,723.20元）；合计（人民币）柒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贰角（¥：73,955.20元）。久兴矿业有限公司已经停止越界开采行为并退回批准矿区范围内，于2021年9月8日缴纳了罚款，严格履行了处罚决定。</p> <p>下一步，在采石企业监督管理上，九台区相关主管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相关主管部门将立即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结合日常动态巡查和监测，对全区采石企业再次进行监测核实，对核实发现的非法开采采石企业坚决依法查处，始终保持对非法开采违法行为为高压态势，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p>	办结	无	*
3	2715	D2JL202109160092	北湖开发区雅安路领秀蓝珀湖小区A1栋小胖堆海鲜烧烤、大勇烧烤油烟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长春新区	油烟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17日，长春新区城管局北湖执法大队前往北湖开发区雅安路领秀蓝珀湖小区A1栋现场核实情况。经查，领秀蓝珀湖小区被投诉的2家餐饮单位分别为：小胖堆海鲜烧烤店、大勇烧烤店，2家餐饮企业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高空排放烟道，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小胖堆海鲜烧烤店、大勇烧烤店排放的油烟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小胖堆海鲜烧烤店1.14毫克/立方米、大勇烧烤店0.77毫克/立方米，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但存在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不及时问题。因此，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2021年9月17日，长春新区城管局北湖执法大队分别对小胖堆海鲜烧烤、大勇烧烤2家餐饮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长新执责改〔2021〕5342号）；（长新执责改〔2021〕5343号）责令其2021年9月18日前完成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工作。2021年9月18日，经现场核查，清洗工作已经完成。</p> <p>下一步，长春新区城管局北湖执法大队将继续加强监督管理，督促餐饮单位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保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防止发生油烟扰民问题。</p>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	2717	D2JL202109160090	繁荣路二二八厂小区35-2栋201室私改烟道，产生油烟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长春市朝阳区	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办事处执法中队前往繁荣路二二八厂小区35-2栋进行调查，群众反映的35-2栋201室存在将厨房油烟通过阳台外排油烟扰民情况，201室为居民住宅，非营业性场所，该室周边101室、102室、103室、202室、203室均将厨房油烟通过阳台外排。35-2栋楼建造于1984年，由于建造时没有设立居民专用烟道，导致该栋楼整栋居民将厨房油烟通过南北侧阳台外排。 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鉴于群众反映的201室为非营业性场所，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居民家中烹饪排放油烟行为尚未列入环境执法部门监管范畴，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办事处及社区人员对35-2栋居民进行走访协调，及时化解邻里矛盾。如投诉人仍不满意，建议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通过民事司法解决。	办结	无	
5	2718	D2JL202109160089	净月大街与福祉大路交汇天悦山庄小区，临近轻轨三号线，每天5:00-21:00轻轨运行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长春市净月区	噪声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应问题基本属实。 天悦山庄小区位于净月区宝相街与福祉大路交叉口东南200米左右，共有建筑15栋。轻轨3号线从小区东侧经过。轻轨3号线二期工程（轻轨净月线）于2006年取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评批复（环审〔2006〕499号），2014年通过原环境保护部验收（环验〔2014〕190号），并取得《关于长春市快速轨道交通净月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轻轨3号线经天悦山庄小区段为高架路段。 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到轻轨3号线天悦山庄小区段现场核查，天悦山庄小区面向轻轨3号线最近的2栋联排建筑（8户）与轻轨最近距离为20米。 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在天悦山庄距离轻轨最近处进行昼、夜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为昼间63分贝、夜间54分贝，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虽然监测结果不超标，但轻轨运行确实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已优化3号线运营组织，严格控制此区间运行速度、严禁超速行驶；安排专人每2周至少对该区间进行养护及轨道检测1次。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对轨道交通3号线此区间进行道床清筛、钢轨打磨和线路参数调整，计划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对轨道交通3号线车辆进行大修改造、改善轮轨关系，降低车辆运行噪声，计划2022年12月30前完成。 通过以上综合措施的实施，进一步减少轻轨运营噪声排放，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办结	无	
6	2719	D2JL202109160088	吉林大路与民丰大街交汇亚泰樱花苑自来水管道腐蚀严重无法正常使用。	长春市二道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17日，水务集团前往投诉地点勘查。亚泰樱花苑小区的二次供水于2009年由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移交至水务集团，移交后小区二次供水泵站、居民楼室外二次供水管网由水务集团负责运行和管理。小区二次供水使用无负压设备，无储水箱（池），居民楼室外二次供水管网是铁管。楼栋内入户管为铁管，楼道内管材质为PPR。经查找维修记录，2021年至今水务集团未对居民楼室外二次供水管网进行过维修。经调查，未发现自来水管道腐蚀严重无法使用的问题，管道运行正常。查阅亚泰樱花苑今年前三季度（采样检测时间分别为1月份、4月份、7月份）水质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因此，群众举报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一是与物业、社区街道、用户保持密切的联系，接到群众反映的用水问题后，第一时间进行解决。 二是定期进行巡检和漏水普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三是每季度水对水质进行检测，保证水质安全。	办结	无	
7	2720	D2JL202109160087	鹿乡镇石溪村鹿粪随处堆放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长春市双阳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双阳区鹿乡镇石溪村15个社、9个自然屯，养鹿户280家、5705头。经逐屯排查，发现只有11社屯北100米处存在未及时清运的、散乱的约5立方米的鹿粪。其他社养鹿户的鹿粪均运送至指定“三大堆”地点。石溪村11社养鹿户比较多，有养鹿户35户，3200头，由于连雨天气困扰，个别村民为求方便将鹿粪搬运至屯北路边倾倒，没有按规定运送至指定“三大堆”地点。鹿粪清理不及时加之气温突然升高导致异味严重。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组织双阳区人民政府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的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员将垃圾清理完毕并对现场进行了消杀。 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政府一是建立村屯包保责任制，加强对养殖产生的粪污粪堆堆放的监督和管理；二是对养鹿户进行宣传教育引导，要求其产生的粪污日产日清，运送至自家田地堆肥发酵后利用；三是加大对吉林省中环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督力度，要求其村屯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清运，消杀去味，保持卫生整洁，不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办结	无	
8	2722	D2JL202109160085	一是双阳区齐家镇下河村李某刚在饮马河非法采砂破坏生态环境，并且采砂机器夜间不时产生噪音；二是饮马河大堤的国有林地被下河村李某砍伐贩卖。	长春市双阳区	生态、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双阳区水利局、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双阳区齐山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举报材料反映的采砂点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齐山镇长岭村与下河村交界处的下河洼子可采区。群众反映的李某刚实为长春市宏刚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日，位于双阳区齐山镇下河村。2020年8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同意该公司在齐山镇下河洼子可采区按《环境影响报告表》（长双环建〔表〕字〔2020〕57号）要求建设河道采砂项目。2021年5月17日，取得《吉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长双水字〔2021〕第01号），该公司配备有筛分设备1套、装载机2台，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的开采边界、开采时段、开采方式、开采总量进行作业，属于合法采砂，因此，非法采砂破坏环境不属实。 2021年9月17日22时公司生产时，长春市双阳区环境监测站对砂厂厂界靠近居民侧噪声进行监测，检测结果显示：夜间最高值为43.7dB，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一类区标准要求。由于距最近村民距离约1.2公里，对村屯影响较小。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双阳区齐山镇政府、长春市双阳区水利局、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现场核实：举报反映的地点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齐山镇下河村1社屯南，当地群众称其为“饮马河大堤”，在林业档案记载为耕地（林业管理），该地点实为河道管理用地，非国有林地。在1997年二轮土地承包时，村里将该地作为风险地使用。经核实李某某于2001年在此处栽植杨树苗，因为该地靠近田间地头，且受饮马河影响，历年来树木多被蚕食损毁，加之管护不力，导致树木受到破坏，到2015年仅剩7棵杨树，被李某某自行砍伐。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中，已将该地界定为水利工程用地和耕地。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将严格落实“河长制”，长春市双阳区水利局、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局、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及长春市双阳区齐山镇政府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强化二十四小时不定时巡查机制，确保采砂企业按规定作业。同时，加强设备维护检修，文明施工，要求其在入夜后禁止作业，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减轻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第二个问题：下一步，长春市双阳区齐山镇政府、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水利局将加强对饮马河沿岸的日常监管，严防乱砍滥伐行为，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9	2726	X2JL202109160084	长春市九台区卡伦镇王家村农民反映，雾开河从任家村出来到东风村开始雨污合流，任家村、东风村、王家村和北边几个村子的村民、市场、经营性场所产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至雾开河，致使河流臭气熏天，周边居民苦不堪言。	长春市九台区	水、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2批2829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7日，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九台区水利局前往雾开河现场核实。</p> <p>雾开河流经卡伦湖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全长约20.8公里（其中库区岸线6.1公里，河岸线14.7公里），流经任家村、东风村、王家村、六家子村、和气村、镇郊村6个行政村。</p> <p>雾开河东风村段，属于卡伦湖街道老街区，村内东风大桥北侧有商铺及市场，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最终进入卡伦污水处理厂处理，无跑冒滴漏情况。东风大桥南侧有市场及36家经营性场所，分别经营洗车行、餐饮、汽车维修等，产生的废水进入自家储水池，定期使用罐车转运至卡伦污水处理厂管网。举报“雾开河从任家村出来到东风村开始雨污合流”问题不属实。</p> <p>雾开河流经村屯，无污水排口，入河排水口均为雨水口，农户少量生活污水泼洒自家院内，自然蒸发，不存在直排入河问题。市场及经营性场所集中在东风村，污水通过并入污水管网或集中转运形式处理，无跑冒滴漏情况。经现场核实，不存在臭气熏天问题。卡伦湖街道已于2017年、2018年分别建设两条管线，将和气村、镇郊村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余的行政村按规划，预计2025年全部并网。举报“任家村、东风村、王家村和北边几个村子的村民、市场、经营性场所产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至雾开河，致使河流臭气熏天，周边居民苦不堪言”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九台区政府责成卡伦湖街道办事处对雾开河流域全面加强治理工作，压实河长制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办结	无	
10	2728	X2JL202109160085	长春市高新区吴中桃花源小区108户业主反映：该小区南侧对面对有多家药厂每日排放废气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小区南侧地块未恢复成居民绿化用地。	长春市市辖区	大气、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第一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前往吴中桃花源小区现场核实情况。经查，吴中桃花源小区位于越达路与超凡大街交汇处附近，小区南侧有3家药厂，分别为吉林省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p> <p>吉林省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超凡大街707号，主要从事生物工程产品的研发。2015年7月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2015]125号），2017年11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该企业自建厂后一直未投产，目前仅有小试及分析检测实验（包括腺苷蛋氨酸研发、游离赖氨酸溶解研发、丁苯酞水针研发研发、QC日常检测，以上实验无合成实验，无生成废气的反应步骤，无有机气体产生，无通风橱）。2015年安装1台4吨天然气锅炉用于提取纯水，锅炉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喷淋除臭塔+UV光解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施运行正常。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于2021年9月1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天然气锅炉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了检测。天然气锅炉废气二氧化硫4.76毫克/立方米（标准5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123.76毫克/立方米（标准15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1级（标准≤1级）；污水处理站废气氨0.127毫克/立方米（标准30毫克/立方米）、硫化氢0.023毫克/立方米（标准5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0.29毫克/立方米（标准100毫克/立方米）、臭气浓度977毫克/立方米（标准2000毫克/立方米），分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p> <p>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越达路1718号，主要从事生物工程产品的生产。2010年8月取得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22万支注射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2010]225号），2014年7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吉环审验字[2014]125号），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生产在密闭负压洁净车间内进行，车间内换气系统经初中效+高效过滤设施净化后通过楼顶2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施正常运行。2018年安装5台4吨天然气锅炉用于生产，锅炉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喷淋+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施运行正常。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于2021年9月17日-18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铭睿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天然气锅炉废气、车间换气系统及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了检测。天然气锅炉废气二氧化硫4毫克/立方米（标准5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97毫克/立方米（标准2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1级（标准≤1级）、颗粒物6.69毫克/立方米（标准20毫克/立方米）；车间废气颗粒物2毫克/立方米（标准30毫克/立方米）、氯化氢0.2毫克/立方米（标准无）、非甲烷总烃0.53毫克/立方米（标准100毫克/立方米）、氨0.42毫克/立方米（标准无）、臭气浓度732毫克/立方米（标准2000毫克/立方米）；污水处理站废气氨0.48毫克/立方米（标准30毫克/立方米）、硫化氢0.149毫克/立方米（标准5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13.1毫克/立方米（标准100毫克/立方米）、臭气浓度977毫克/立方米（标准2000毫克/立方米），分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p> <p>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位于顺达路789号，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2007年8月取得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关于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园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高新环建字[2007]9号），2010年11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长环高验[2010]75号），已办理排污许可证。2013年安装1台15吨天然气锅炉用于生产，锅炉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施正常运行。提取车间工艺废气经集中收集并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设施正常运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于2021年9月1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省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天然气锅炉废气、提取车间工艺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及进行了检测。天然气锅炉废气二氧化硫45毫克/立方米（标准10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136毫克/立方米（4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1级（标准≤1级）、颗粒物1.3毫克/立方米（标准30毫克/立方米）；提取车间工艺废气颗粒物1.0L毫克/立方米（标准30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12.19毫克/立方米（标准100毫克/立方米）；污水处理站废气氨0.42毫克/立方米（标准30毫克/立方米）、硫化氢0.007毫克/立方米（标准5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13.27毫克/立方米（标准100毫克/立方米）、臭气浓度1737毫克/立方米（标准2000毫克/立方米），分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p> <p>上述三家药厂生产中排放废气的情况确实存在，但是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结果及调查核实情况，企业相关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排放能够达到国家标准。</p> <p>第二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2021年9月17日，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前往吴中桃花源小区现场核实情况。该小区南侧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不是居民绿化用地。该地块面积约为11600平方米，已经苫盖滤网，无扬尘污染。</p>	基本属实	<p>第一个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加强对吉林省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3家药厂的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监督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大气污染达标排放。</p> <p>第二个问题：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将加强吴中桃花源小区南侧地块管理，定期巡查滤网苫盖情况，防止扬尘污染。</p>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1	2729	X2JL202109160087	长春市二道区伊通河东路刘英俊纪念馆以北150米处绿化带内，伊通河治理三标段承包方砍伐25年树龄以上的杨树687棵。	长春市二道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问题与第10批1015号案件第一个问题重复。</p> <p>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伊通河管理委员会前往该区域进行核实。问题中“伊通河治理三标段承包方”实为伊通河购买服务三标段，于2020年6月16日进驻，具体范围为伊通河公平桥至永宁桥段。核查人员根据举报内容进行实地测量，确定具体位置为刘英俊纪念馆以北150米与永宁路以南之间的绿化带，面积约为3000㎡。该区域杨树主要分布在伊通河河道以东、河东园以西，现场除一株杨树存在倾斜外，其余杨树长势良好。经核实因2020年11月18日我市突发冻雨极端天气，受冻雨影响部分树木断裂、倒伏，为消除安全隐患，该区域由绿地集团伐除受影响的白桦树24株。此处白桦树为伊通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绿地集团栽植，目前未进行验收和移交。</p> <p>同时长春市伊通河管委会举一反三，对刘英俊纪念馆以北其他区域约45000㎡范围进行全面排查。杨树主要分布在刘英俊纪念馆以北30米至100米、河东园停车场以西；刘英俊纪念馆以东、堤顶路以西；堤顶路以东、刘英俊纪念馆以北、东英街以西区域，共三处。其中刘英俊纪念馆以北100米、河东园停车场以西有2株杨树受冻雨影响由购买服务三标段伐除。另外排查范围内有14株柳树受2020年9月台风和11月冻雨影响倾倒、折断，由购买服务三标段伐除；5株樟子松、24株云杉为综合治理工程栽植，因未成活被施工单位绿地集团于2019年伐除。据核实由施工单位伐除的53株树木，计划在今年冬季按原设计方案进行补植；由购买服务三标段伐除的16株树木，管委会将根据周边景观情况进行绿化。</p> <p>信访人所反映的区域和我们排查的其它区域因自然灾害和树木自然死亡累计伐除树木69株。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杨树被砍伐属极端天气下采取的应急处置，为了应对历史罕见冻雨造成的树木倒伏，伊通河管委会对有可能影响过往市民人身安全或已经倒伏，树根暴露在外，没有扶正价值的树木进行了砍伐。目的是保障其余树木成活，维护景观效果，降低经济损失，消除安全隐患，不属于乱砍乱伐。伊通河管委会在今后的园林绿化工作中，加强对购买服务企业的监督和考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进而提升伊通河景观效果。	办结	无	
12	2738	D2JL202109160080	成泰紫檀府小区B6栋楼门前的空地有一处大型儿童游乐场，每天早上6点至下午10点左右有儿童玩耍，噪声扰民，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举报人曾多次反映，至今未果，举报人诉求拆除儿童游乐设施。	长春市双阳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156号、第4批省内编号295号、第5批省内编号398号、第16批省内编号1710号、第16批省内编号1735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2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185号、第21批省内编号2523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公安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成泰紫檀府B6栋位于双阳区乐山路575号，由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9年末居民陆续入住。该儿童游乐设施坐落在B6栋南侧，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场地内共有滑梯等7件儿童游乐设施，2021年6月23日设置完成。设置的儿童游乐设施场地，在用地规划审批中为小区“体育设施活动场地”，符合小区总体规划。按照《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附件中《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第14条：“公共活动空间充足，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以及沙坑等儿童游乐设施。”规定，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小区内配置便民健身娱乐设施，也是兑现项目销售之初的承诺。但由于儿童玩耍时间较长，产生的声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2021年8月31日，小区物业已在此处设置儿童游乐设施开放时间及相关提示标牌，明确晚8点后不得再使用该健身器材。对儿童玩耍时间较长影响周边居民休息问题，派出所民警每天早6点到晚10点加强该儿童游乐设施场地巡逻和监管；云山办事处已安排社区工作人员强化服务，落实好早6点到晚10点现场劝解工作，引导小区居民娱乐时不扰民；住建局责成小区物业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对儿童大声喧哗及时劝导，避免影响小区居民休息。 <p>鉴于该居民对设置儿童游乐设施存在不同意见，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春市双阳区云山街道办事处已经开展入户民意调查，根据民意调查结果，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吉林成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该区域合适空间内增设成人健身器材，目前正在订购中，预计10月22日前，订购的体育器材到货。</p>	阶段性办结	无	
13	2739	X2JL202109160091	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盗采矿山石，破坏生态环境，影响周边居民通行和夜间休息。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9批省内编号898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78号、第12批省内编号1287号、第13批省内编号1381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1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67号、第16批省内编号1836号、第17批省内编号1897、200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5、216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30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9号、第21批省内编号253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14、2791、2819号案件重复或相似。</p> <p>2021年9月17日，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交通运输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进行核实。</p> <p>经查，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土们岭村，该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依法取得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采矿权；2020年12月18日，依法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安装相关设备；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2201812021047130151801。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18日）；2021年3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关于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长环九建〔表〕〔2021〕10号）予以审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p> <p>依据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出具的《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原紫程）建筑用安山岩矿日常监测报告》，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5月没有非法开采违法行为。2021年8月2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在动态巡查中发现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疑似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立即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越界开采行为，并于当日聘请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测量核实。2021年8月5日出具《九台区土们岭镇姚家沟村非法开采建筑用安山岩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勘测报告》，该公司于2021年6月—8月份在矿区东北侧，原九台区紫程矿业有限公司排水坑、堆料场，存在超越采矿许可证批准的开采区范围开采安山岩石材资源违法行为，共计非法开采石料2101立方米，非法开采情况属实。</p> <p>该企业正在进行绿色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安装调试设备，建设过程中运输车辆停靠影响居民通行的问题属实。企业东北侧约320米处为姚家沟村，西北侧约650米为部队营区。2021年9月6日，长春市九台区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对该公司附近3处噪声敏感点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分别设置在姚家沟村、部队营区、厂区边界，根据噪声检测报告（编号：JTJC-ZS-202109061202），姚家沟村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42.8dB，部队营区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42.5dB，厂区边界检测点位昼间噪声排放值为56.6dB，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限值。2021年9月17日，经现场核实，该企业于当日夜间未进行生产作业。</p>	部分属实	针对非法开采安山岩石材资源的问题，2021年8月30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对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九自然资执〔罚〕字〔2021〕60号），责令该企业退回批准的矿区范围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共计73,955.20元。该企业已退回批准矿区范围内，并于2021年9月8日缴纳了罚款，现已履行完处罚决定。 <p>针对久兴矿业有限公司影响周边居民通行和夜间休息的问题，九台区交通运输局将加强执法力量，规范该企业运输车辆的停靠秩序，严格禁止超载，保证道路安全畅通；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要求该公司在作业时需按照环评报告的规定进行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的作业设备，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作业，减少对企业周边居民的影响。</p> <p>下一步，在采石企业监督管理上，九台区相关行管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相关行管部门将立即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结合日常动态巡查和监测，对全区采石企业再次进行监测核实，对核实发现的非法开采采石企业坚决依法查处，始终保持对非法开采违法行为高压态势，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p>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4	2740	D2JL202109160079	经开八区新开河南区50栋旧城改造将楼梯油漆产生很大的刺鼻味，影响居民生活。	长春市经开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7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前往新开河小区现场调查核实。经开八区新开河小区正在旧改施工，施工单位对楼道内墙面、楼梯以及扶手进行了维修和粉刷。由于近期降温及降雨，楼道窗户经常关闭，通风效果不好，造成楼道内存在刺鼻性油漆气味，对居民生活产生了影响。 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7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召开现场会，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委托专业机构对已粉刷楼道进行空气清洁处理，使油漆气味尽快挥发。9月20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到现场复查，已经没有刺鼻性油漆气味。 下一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将会同社区工作人员把问题处理情况通知此处居民，做好解释沟通，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同时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督检查，防止再次出现油漆气味扰民问题，维护好居民生活环境。	办结	无	
15	2742	X2JL202109160092	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所在矿区已被规划为旅游区，早已被规划为关闭矿区，但2020年开始，自然资源局违法审批临时山体石采挖区，造成旧的生态没有恢复，新的生态又开始破坏。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7日，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与九台区纪委监委驻区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赴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马鞍山村。该矿山为开采多年的老矿山，原为九台区土们岭镇上山家志惠采石场，始发采矿许可证于2007年前，2013年12月，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39号令》要求，由原九台区土们岭镇上山家志惠采石场与原九台区土们岭镇上山家志惠采石场资源整合后，成立长春市九台区合顺采石有限公司，整合后矿区面积0.1503平方公里，生产规模25万方/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9日。该矿山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因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越界开采、毁林开采、无林业审批手续违法行为，被相关部门责令关闭。该矿山企业2017年12月、2018年4月越界开采违法行为，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均依法进行了处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越界开采违法行为；2次合计没收违法所得6.8292万元；2次合计处罚款2.0万元；针对该矿山企业2018年9月毁林开采违法行为，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了处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3.3340万元。该矿山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依法缴纳了罚款，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 经查，经九台区纪委监委驻区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与九台区旅游局核实，该关闭矿山没有列入九台区旅游规划，没有被规划为旅游区；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查阅2020年以来临时用地审批卷宗，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没有给该矿山办理过土地及林地临时用地审批手续，该矿山自2019年4月依法关闭后，始终处于关闭状态，根据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出具《矿山动态监测报告》证实，该矿山企业没有动用量，无开采行为。 举报人反映的山体石采挖问题，实际情况为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期间，综合考虑采石企业实际情况，为保障九台区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石料需求，按照《长春市九台区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石料阶段性综合监管工作方案》规定，允许该采石企业将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依法开采生产出的尚未销售存料对九台区重点民生工程进行销售。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该矿山企业将存料销售至长春市九台区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民生工程，至2021年3月该采石企业存料已销售完毕。在该采石企业销售供应期间，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土超办公室工作人员，切实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坚决不允许其借销售存料之机，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环境。巡查检查期间，未发现非法开采等违法行为。举报人反映该矿山被规划为旅游区及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违法审批临时山体石采挖区情况不属实。 该采矿企业在依法生产期间，因采石开采，确实对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情况属实，但造成新的生态破坏问题不属实。根据《长春市九台区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分区要求，该矿山被划分为矿山恢复治理重点区，应按要求开展矿区土地整理复垦、露天采场边坡治理、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工程。该矿山2020年8月已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矿山综合治理及综合利用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11月，取得九台区发改局《关于马鞍山矿区综合整治及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九发改审批字〔264〕号）。2021年九台区政府本着促进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乡村振兴发展思路理念，拟结合土们岭街道办事处“马鞍山”周边已初具规模乡村旅游基础，拟将该矿山打造为矿坑地质公园。2021年4月，聘请长春市长规城市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九台区马鞍山矿坑地质公园概念性规划》，目前，该规划正在进行修改完善。该规划设计分三年完成工程建设。2021年至2022年底为绿色创建期，将启动该矿山体修复工作；2022年至2023年底为和谐发展期，将全面完成该矿山体修复；2023年至2024年底为升级发展期，将建设完成地质公园。	基本属实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一是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对辖区采石企业巡查监管工作力度，每周至少开展1次动态巡查，发现非法开采行为将严肃查处；二是持续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动态监测；三是“举一反三”对全区采石矿山安装摄像监控，实时掌握采石矿山情况，发现非法开采，立即查处；四是九台区纪委监委驻区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将对涉及采石企业监管相关部门加强督导，确保监管到位，不发生非法开采违法行为。	办结	无	*
16	2744	X2JL202109160076	农安县前岗乡腰道村金源纸业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环境，举报人反映多次未解决。污染地块；经度125.263517纬度44.312232；经度125.263800纬度44.312188。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案件与省内编号：〔第3批185〕、第7批（685号）、第10批（1062号）问题二以及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基本重复，群众反映问题集中在煤烟呛人、污水乱排、臭泥乱丢、生产废纸、产能与环评不符等，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农安县工信局、农安县前岗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该企业取得了环评批复，6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及配套安装的布袋除尘设施运行正常，污水站污泥晾干后掺入生物质颗粒中作为燃料进行焚烧；生产车间内衬防漏层，地面已做硬化防渗处理，对厂区四周路查未发现污水外排迹象；未发现生产黄栗纸、一台3500型纸机，年产能达5万吨，不属于淘汰范畴；经查阅监管档案，2017年该企业随意丢弃污泥，情况属实，已被处罚。） 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农安县农业农村局、农安县前岗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金源纸业制品有限公司”（全称农安县金源纸制品加工有限公司，位于农安县前岗乡腰道村三社，占地5000平方米。企业排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健全，编制了《年产10万吨包装生活用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09年8月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并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400万元，2010年9月建成并投产使用。经营范围为再生纸生产，原料为废纸，只建成投产一台3500型纸机，设计年产量为5万吨，生产用1台6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型号DL16-1.25K），配套安装布袋除尘设施。按照环评批复未要求其安装脱硫装置。该厂车间西侧自建1座污水循环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储浆池用于制浆，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生产负荷需达到75%以上才能进行环保验收，该企业按环评批复设备为2台3500型纸机，仅安装一台纸机最大负荷只能满足产能的50%，不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一直未进行验收。2015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后，该企业于2018年按市政府锅炉改造要求，将6吨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锅炉，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改变。锅炉污染物排放执行新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标准，未执行环评批复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时段标准。2021年，经咨询专家企业目前生产状况可进行阶段性验收。于2021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根据环评批复和验收意见“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可统一进锅炉焚烧”。该企业污水站污泥主要为纸浆纤维，晾干后掺入生物质颗粒中作为燃料进行焚烧，免于造成二次污染。2021年8月27日企业因设备故障停产检修，已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备案。 该厂车间西侧自建1座污水循环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储浆池用于制浆，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经检查厂址周边和走访附近村民未发现污水外排迹象。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每月一次日常监管，检查锅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企业周边无外排现象。经查阅监管档案，2017年该企业生产时产生的污泥随意丢弃，于5月18日对该企业下达了《农安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五万元。 关于“污染地块；经度125.263517纬度44.312232；经度125.263800纬度44.312188”的问题。信访人投诉经纬度地块位于该厂厂西侧约900米林地带，现场踏查发现农田地头林带沟中有少许存水，水质无色。初步判断为下雨积水，造纸厂生产废水颜色为黄色，现场树林带沟及农田内未发现黄色痕迹，所以沟中少许存水不能判定与造纸厂有关；在已经办理的第三批省编号185案件、第七批省编号685案件、第十批省编号1062案件中，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已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造纸厂厂北侧公路北土壤、厂区公路南土壤、厂区南侧田地土壤采样检测，监测结果显示：PH值分别为：8.16（无量纲）、8.65（无量纲）、8.41（无量纲）、铅、锌、镉、砷、铬、铜、镍等重金属检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6的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针对本次群众反映的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林带沟内水和地块土壤进行采样、检测，预计2021年10月10日可出具检测报告。届时将依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部分属实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依据相关水质、土壤检测结果对农安县金源纸制品加工有限公司进行后续处理。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将会同农安县农业农村局、农安县前岗乡人民政府等单位继续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其治污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7	2745	X2JL202109160099	一是榆树市太安乡复州村村书记王某，2012年侵占该村基本农田建空心砖厂；二是2020年该村三组屯内建设垃圾转运站，距离河套不足400米，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	长春市榆树市	土壤、垃圾、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7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太安乡政府到实地核查。经查，群众举报的“空心砖厂”建设主体是王某龙，此人并非村书记。2012年4月25日王某龙通过榆树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用地备案表第[2]号），2012年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旱地，占用太安乡复州村一般耕地3000平方米用于堆料厂，审批面积3000平方米，2014年4月25日使用期限届。2012年王某龙将其堆料厂改建为空心砖厂，并将其用地扩大到5906平方米，2016年该砖厂已停产关闭。2016年至2017年用于养心砖，2018年至2020年用于粮食收储。现其5906平方米为一般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其中有3680平方米符合榆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2226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王某龙使用的5906平方米土地属于违法用地。 第二个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7日榆树市太安乡政府会同榆树市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进行了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垃圾转运站于2020年由榆树市行政执法局统一按照标准建设、具有防雨防渗功能，承担着全乡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任务。该转运站距最近的河流坝墙沟700米，中间均为农田，不存在污染河流问题。此转运站位于三组屯后东北150米处且处于电下风向（并非屯内），所收集垃圾都是当日转运、日产日清并且用除臭剂、消毒液进行实时喷雾式除臭、消毒，每天都对站内外多次进行除臭、消毒处理。现场调查时发现在生活垃圾收料间门口附近有少许异味产生，经喷洒除味剂后即异味消失，经现场调查及走访附近村民证明目前及以往转运站周边均没有异味，更没有“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现象。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榆树市自然资源局已经依法依规对王某违法用地行为于2021年9月18日进行立案查处，立案编号[2021]31号。 第二个问题：榆树市太安乡政府和城市管理执法局等职能部门将全力做垃圾清理、转运工作，在做好生活垃圾“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工作前提下，加强管理，当日转运、日产日清并且增加除臭、消毒频次，每天都对站内外多次进行除臭、消毒处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	
18	2747	X2JL202109160103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东安村村富农园占用东安村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被拆除后，当地政府未对耕地进行恢复，致使该地块100余亩耕地被撂荒，长达三年，举报人诉求将耕地恢复原状，赔偿农民损失。	长春市绿园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7日，绿园区合心镇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东安村村富农园位于合心镇东安村东南侧，占地10万平方米，共有66栋温室，属于东安瓜菜专业合作社备案20万平方米土地范围内。2012年8月30日，东安瓜菜专业合作社向绿园区国土资源局提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2012年10月18日经绿园区人民政府批准（长绿府〔2012〕72号）同意长春市东安瓜菜专业合作社在合心镇东安村建设标准化蔬菜基地，备案设施农业用地20万平方米，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田。2014年3月，东安村与王某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将东安瓜菜专业合作社20万平方米备案土地面积中的10万平方米流转进行村富农园项目建设，协议期限为15年。2018年全国大棚房清理整治时，村富农园被列为一类整改问题，同年，合心镇政府对村富农园土地上的看护房全部拆除，生产设施给予保留，但有约三分之一温室拆除后已经不具备生产条件。 经现场核查，村富农园内大部分耕种区域已种植玉米、蔬菜等作物，有1.4万平方米温室由于不具备生产条件、或承租户个人原因未进行种植，存在撂荒问题。经查阅土地流转合同，2014年3月3日，王某已将流转土地资金一次性支付给东安村，东安村已将资金发放给原土地所有人，不存在农民受到损失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绿园区合心镇将协调村富农园负责人王某将闲置的温室恢复生产，完善生产设施。因当前季节不具备种植条件，合心镇将在2022年春耕时对撂荒土地全部进行种植。	阶段性办结	无	
19	2751	X2JL202109160075	农安县帝都富苑小区物业破坏小区绿化，砍伐树木；垃圾遍地，无人清理，异味重。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群众反映的帝都富苑小区位于农安县龙湖路与文化街交叉路口西北方约150米，面积约3万4千平方米、该小区内共五栋居民楼。帝都富苑小区在2008年小区初建时，由开发商对小区内栽种绿化配套树木皂荚树、梧桐树、李子树、杏树等，共计40棵。2020年8月农安县晨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弃管后2020年9月1日吉林省晟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入负责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 由于该小区一直有物业监管，所以平时并没有街道、社区、行管部门进行监管。居民也从未到该小区所在的农安县宝塔街道德彪社区对物业进行过投诉。 2021年9月17日下午2时，农安县宝塔街道办事处、农安县环卫处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现场发现该小区内的14个垃圾桶已被小区居民堆满，部分生活垃圾外溢，未发现异味。宝塔街道德彪社区第一时间对其进行了清理，并由农安县环卫处派车清运生活垃圾。 经调查了解，吉林省晟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驻后，以安装健身器材为名，将40棵树木全部砍伐，2021年7月15日开始，该小区居民由于树木问题持续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投诉吉林省晟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居民不断投诉后，该公司重新补种了拇指粗细的小树苗40棵，但居民对此并不满意，因该问题始终未能协调解决，因此2021年9月4日吉林省晟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停止了服务。经过农安县宝塔街道办事处多次研究后决定，由德彪社区与该小区居民沟通成立业主委员会，该小区生活垃圾暂时由德彪社区每日派出专人定时清运到环卫处指定的垃圾清运点，该小区没有存量垃圾，因此垃圾遍地、无人清理、异味重情况不属实。 2021年9月22日，农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案件调查小组对案件现场进行踏查，确认吉林省晟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未经审批砍伐该小区内绿植树木40棵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该小区垃圾清理问题，农安县宝塔街道责成德彪社区尽快组织该小区成立居民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委员会选聘物业。在该小区弃管期间，德彪社区为了让广大居民有个良好的生活环境，临时接管该小区并对小区内垃圾每日进行清理。 针对绿化恢复问题，农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十八号）于当天启动处罚程序，在调查取证完毕后，将责令吉林省晟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再次进行绿植树木补栽，恢复该小区绿化树木原貌。同时，德彪社区正在与该小区居民沟通，争取早日成立业主委员会，待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由德彪社区与该小区业主选举业主委员会商议对该小区绿化进行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农安县宝塔街道将责成各社区，对辖区内居民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居民自觉保护生活环境，并进一步加强对居民区的日常监管，确保辖区内小区不出现垃圾堆积无人清理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20	2752	D2JL202109160076	卫星路赞途能源卫星路加油站24点以后广告灯过亮，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长春市经开区	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7日，经开区会展街道执法大队前往举报地点调查核实。举报人所反映的卫星路赞途能源加油站为24小时加油站，该处棚宇亮化灯带存在24时以后广告灯过亮，影响附近居民生活问题。 因此，举报卫星路赞途加油站24点以后广告灯过亮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7日，经开区会展街道执法大队向赞途能源卫星路加油站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长经开区执法改[2021]020096号。责令“赞途能源卫星路加油站”关闭棚宇亮化灯带，现已整改完毕。 下一步，经开区会展街道执法大队将加大对该加油站巡查力度，防止再次出现灯光扰民问题。	办结	无	
21	2756	X2JL202109160088	公主岭市苇子沟乡向阳村三队侯某恩的养殖场，一是该养殖场无相关审批手续；二是养殖场附近，异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长春市公主岭市	土壤、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问题一：2021年9月17日，经公主岭市苇子沟街道、公主岭市环境执法人员现场调查。举报反映的侯某恩养殖场，位于苇子沟街道向阳村三队，占地面积1500平，其中院舍面积500平，建有防渗漏粪池。对侯某恩家进行勘察，该散养户院中仅有16只鸵鸟，于2018年10月购买，购买时已到苇子沟街道畜牧站进行备案登记，由于养殖数量较小，并未达到规模养殖场条件，无需办理审批手续，举报无相关手续问题基本属实。 问题二：侯某恩家院中养殖16只鸵鸟，由于粪便清理不彻底，有异味，举报问题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8日，公主岭市苇子沟街道责成侯某恩家对鸵鸟圈内粪便进行彻底清理，拉至自家农田进行还田，于9月18日清理完毕，并进行消杀除味。侯某恩保证日后对粪便定期清理不攒堆，同意待疫情结束后将鸵鸟统一出售，在此期间公主岭市苇子沟街道将派专人对该散养户增加巡查频次，加强监管力度，避免污染环境。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2	2758	D2JL202109160073	苇子沟镇靠山村村书记郭某峰，从2000年至2019年破坏该村九队的人工林和防风林开沙场，破坏该村九队村民李某明的耕地、胡站村九队村民王某伟和钱某臣的耕地，进行取沙。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7批省内编号1928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45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56、2457、2458、第21批省内编号2536、2547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61、2813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7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前往苇子沟靠山村现场核实。 举报地点为九台区苇子沟街道靠山村西山砂坑，经调查，郭某峰于2006年至2008年曾与村委会签订荒山承包合同（西山砂坑在承包合同范围内），期间在靠山村西山砂坑处有过采砂行为，2008年承包期满后该处已由村集体收回，此后砂坑没有采砂行为，现该处砂坑已自然修复。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森林调查设计队技术人员现场勘察，同时与2001年林相图、2011年林相图、2019年林业一张图进行比对，并查阅森林资源档案确定，该涉事地块皆非林地。举报郭某峰破坏该村九队的人工林和防风林问题开砂场不属实，非法采砂属实。 1997年第二轮土地分配的时候，靠山村9组荒山没有分给个人，该处为历史遗留废弃砂坑，地类为荒草地（未利用地），不是耕地。经现场踏查，村民李某明、胡某村、王某伟（实为王某）、钱某臣（实为田某臣）分得的耕地面积未减少也未被破坏。举报破坏耕地进行取砂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郭某峰2006年至2008年非法采砂行为，因其违法行为久远，且在此期间尚有村民修路等自用在此采砂，其违法面积已无法核实，不能再行追溯，无法进行处罚。村民采砂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要求，不予处罚。九台区政府将责令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切实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不再发生新的违法行为。 针对该处自然修复砂坑，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将采取铁丝网围挡措施，对该处砂坑进行封闭监管。九台区将“举一反三”对全区废弃砂坑开展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严肃查处。	办结	无	
23	2759	X2JL202109160089	朝阳区自由大路1270号吉储大厦一楼利金足道，在吉储大厦北侧裙楼楼顶安装不明装置，该装置运行时噪音非常大，影响居民休息。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朝阳区自由大路1270号吉储大厦一楼利金足道”进行核实，群众反映的“利金足道在吉储大厦北侧裙楼楼顶安装不明装置”，为利金足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17WMOW11）在七楼楼顶北侧缓台上安装的2台中央空调外机。经查，该足道于2021年9月8日开业，噪声源为2台中央空调外机，安装有隔音降噪设施。现场检查时该足道空调未使用，经询问足道负责人，开业至今中央空调一直未使用。 因有群众反映该足道中央空调外机存在噪声影响，为判定该足道中央空调外机运行时是否超标排放噪声扰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利金足道临时启动中央空调，并委托三方检测机构对该足道中央空调外机进行噪声检测，噪声检测结果为72分贝，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区昼间限值（55分贝）要求。 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鉴于利金足道中央空调外机未使用，所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对该足道不予进行立案调查。要求利金足道于2021年10月15日前对于中央空调外机进行进一步隔音降噪整改，整改后噪声检测达标方可使用。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强利金足道噪声整改过程及整改后的监管，避免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24	2760	D2JL202109160072	亚泰大街与长新街交汇铁路小区各处都存在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现象，影响居民生活。	长春市宽城区	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7日，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兴业中队共同前往铁路小区进行调查核实，铁路小区内居民正在进行房屋装修，在小区内发现6处建筑垃圾堆放约60余吨，并未发现生活垃圾堆放现象。 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7日，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现场约谈铁路小区吉林省长热物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要求物业公司第一时间清理小区内堆放的建筑垃圾。该物业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将铁路小区内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运至宽城区建筑垃圾临时分拣场地，已于2021年9月19日全部清理完毕。下一步，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将加大该区域巡查力度，进行常态化监管。	办结	无	
25	2761	D2JL202109160071	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靠山村村民反映，一是村书记郭某丰从2009年-2012年，郭某丰破坏耕地5亩，非法采沙；二是2019年以来，郭某丰毁林1000余颗，非法采沙3处，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7批省内编号1928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45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56、2457、2458、第21批省内编号2536、2547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58、2813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7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前往苇子沟靠山村现场核实。 第一个问题：举报地点为九台区苇子沟街道靠山村西山砂坑，经调查，郭某峰于2006年至2008年曾与村委会签订荒山承包合同（西山砂坑在承包合同范围内），期间在靠山村西山砂坑处有过采砂行为，1997年第二轮土地分配的时候，靠山村9组荒山没有分给个人。经现场踏查，该处为历史遗留废弃砂坑，不是耕地，不存在破坏耕地行为。2008年承包期满后该处已由村集体收回，此后砂坑没有采砂行为，现该处砂坑已自然修复。举报2009年-2012年，郭某峰破坏耕地5亩，非法采砂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郭某峰仅在2006年至2008年期间在靠山村西山砂坑处有过采砂行为，2008年承包期满后该处已由村集体收回，此后砂坑没有采砂行为，现该处砂坑已自然修复。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森林调查设计队技术人员现场勘察，同时与2001年林相图、2011年林相图、2019年林业一张图进行比对，并查阅森林资源档案确定，该涉事地块皆非林地。2019年以来郭某峰没有非法采砂及砍伐林木违法行为。举报2019年以来毁林1000余颗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郭某峰于2006年至2008年期间在靠山村西山砂坑处有过采砂行为，西山共有三个沙坑，共占地面积12434平方米（其中东侧沙坑6689平方米、中间沙坑2587平方米、西侧沙坑3158平方米），地类为荒草地未利用地，有历史采砂痕迹，现该处砂坑已自然修复。举报非法采砂3处，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针对该处自然修复砂坑，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将采取铁丝网围挡措施，对该处砂坑进行封闭监管。九台区将“举一反三”对全区废弃砂坑开展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严肃查处。 第二个问题：针对郭某峰2006年至2008年非法采砂行为，因其违法行为久远，且在此期间尚有村民修路等自用在此采砂，其违法面积已无法核实，不能再行追溯，无法进行处罚。村民采砂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要求，不予处罚。九台区政府将责令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切实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不再发生新的违法行为。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6	2762	X2JL202109160064	双阳区双营子乡庞家村四社王某春，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非法在耕地内建大型鹿舍，养鹿数量400-500头，占地面积6091平方米，从鹿舍排出的脏水、粪便产生腥臭味，影响当地居民健康，破坏当地环境卫生。2016年双阳区人民政府依法裁定，责令15日内拆除该鹿舍，双阳区人民政府接到法院裁定后至今，拒不执行。	长春市双阳区	生态、其它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群众反映的“双阳区双营子乡庞家村四社王某春鹿舍”，位于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庞家村4社，梅花鹿养殖法人王某某，为双营子回族乡庞家村4社村民。2014年3月，王某某与庞家村4社32户村民签订集体土地租赁协议，租用6091平方米土地用于发展养殖，租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14年7月王某某开始建设养殖场并于当年养鹿，2015年5月取得原吉林省林业厅下发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该养殖场距离最近居民住宅50米，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08〕70号）的规定，不符合选址要求，未进行备案。2018年9月，王某某成立双阳区庆春养殖场。</p> <p>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双阳区畜牧业管理局、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该养殖场现存栏梅花鹿430只，配套建设了防雨防渗干粪储存棚1座，容积约10立方米，堆存干粪约1立方米。建有防渗地下尿液储存池1个，尿液及圈舍产生的废水经管道收集至尿液储存池，容积约12立方米，积存尿液约6立方米。场区内未发现粪污堆存，但有轻微异味。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该养殖场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根据该养殖场王某某提供的资料显示，养殖场产生的干粪出售给国信蔬菜、草莓种植基地用作肥料，尿液及圈舍产生的废水用罐车运送到双阳区盈何苗圃公司用于园林景观苗木基地施肥。因此，举报“从鹿舍排出的脏水、粪便产生腥臭味，影响当地居民健康，破坏当地环境卫生”问题基本属实。</p> <p>该养殖场未经审批占用基本农田1375平方米、一般农田4716平方米。原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双阳分局于2014年12月3日和2015年5月19日两次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王某某恢复种植条件并处罚款合计63411元，王某某未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原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双阳分局向双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双阳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2月6日下达行政裁定书，准予强制执行。2017年8月25日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政府拆除了该养殖场占用1375平方米基本农田上的鹿舍，2019年3月27日王某某将63411元罚款全部缴纳完毕。</p> <p>双阳区梅花鹿养殖历史悠久，原来主要以庭院养殖为主，后逐步发展壮大。2011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家养梅花鹿产业的意见》（吉政发〔2011〕37号），梅花鹿产业发展进入快车道，现双阳规模养殖户达到1400余户，梅花鹿产业已成为富民强区的支柱型特色产业，双阳获评国家级鹿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同时，梅花鹿作为非禁养物种，产生粪便基本实现全量肥料化，对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如采取“一刀切”做法对养殖场进行彻底关停拆除，既不符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工作意见，也不利于地方经济发展和基本民生需求。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规定，按照农地农用原则，农民可以在一般农田上发展畜牧业，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对剩余占用4716平方米一般农田上的鹿舍及附属设施未予拆除。因此，举报的“双阳区双营子乡庞家村四社王某春，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非法在耕地内建大型鹿舍，养鹿数量400-500头，占地面积6091平方米。2016年双阳区人民政府依法裁定，责令15日内拆除该鹿舍，双阳区人民政府接到法院裁定后至今，拒不执行。”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下一步，采取三项整改措施：一是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梅花鹿产业发展需求、养殖场实际状况，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积极帮助该养殖场选取符合环保要求的建设地址，在避免短期突击关停、减少养殖户的经济损失的同时，严格按时序稳妥推进养殖场搬迁工作，彻底解决该养殖场影响环境、非法占地问题。二是在该养殖场重新选址建设期间，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加大对该养殖场的日常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粪便日清日清措施，定时对场区喷洒除臭剂、消毒剂。三是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加强动态巡查，严厉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坚决杜绝新增违法用地问题发生。</p>	办结	无	*
27	2767	D2JL202109160069	天泽大路亚泰山与湖小区，小区内湖面水草腐烂产生异味，影响居民生活。	长春市净月区	水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净月区永兴街道前往举报地点核查，亚泰山语湖小区内湖面面积约4万平方米左右，为美化环境、净化水质，建筑单位在湖内人工种植水毛茛和轮藻，因今年水环境适合水草生长和维护人员疏于管理，导致水草过度生长，现场无腐烂现象和异味。2021年8月20日，亚泰山语湖物业公司曾接到类似举报，物业公司已组织对水草进行了人工修剪，但因人工修剪速度慢、修剪量小，9月7日采购专业收割船只，配备4名工作人员进行机械作业，打捞水草。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湖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处溶解氧7.6毫克/升、氨氮0.297毫克/升、化学需氧量20毫克/升、总磷0.206毫克/升、高锰酸盐指数7.6毫克/升，水质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水质标准要求。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净月区永兴街道已要求物业加快对水草的管理和清理，预计于9月25日全部清理完毕。</p> <p>下一步，永兴街道将加强对该区域水环境的监督力度，组织人员定期、不定期的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障群众有良好的生活环境。</p>	办结	无	
28	2768	X2JL202109160070	双阳区利通商砼公司，生产时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车辆昼夜行驶，产生交通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长春市双阳区	扬尘、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中央环保督察第5批省内编号471号、第6批省内编号594号、第14批省内编号1494号文件重复。</p> <p>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双阳区利通商砼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粉状物料储存仓封闭完整，配套设置的负压收尘设施运行正常，上料皮带传送系统已封闭无破损，厂区内沙石物料堆场苫盖完好。2台洒水车对厂区内、外地面定期进行巡回式洒水降尘，进出场车辆已冲洗，无甩泥带土现象。2021年8月31日、9月10日、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三次委托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厂界上下风向4个点点位的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排放最高值为0.3毫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毫克/立方米）要求。</p> <p>该厂进出运输道路为村村通道路，长度约400米，宽度约6米，经过双阳区奢岭街道前城村高家屯进入长清公路，南侧紧邻村民住宅，北侧无居民住宅。该路段每天进出的运输车辆约50台次、私家车约150台次，村屯西侧长清公路的每天车流量近1.5万台次，综合叠加的噪声，对附近居民有一定影响。</p> <p>2021年9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区域交通运输噪声进行昼间、夜间监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等效连续声级噪声排放值为60.6dB，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标准。夜间最高值为87.8dB，等效连续声级噪声排放值为65.1dB，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标准10.1dB。</p>	基本属实	<p>下一步，双阳区政府将落实信访案件包保责任，强力推进整改。生态环境、交通警察、交通运输等部门实行驻厂、驻区式监管。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强化监管，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长春市交通警察支队双阳区大队对企业负责人和驾驶人员进行交通安全防范教育，确保规范行驶，禁止鸣笛、超速等行为；对企业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抽检，严厉查处超速、超载、鸣笛等行为。双阳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在400米村村通道路两端各设置一块限速标识牌，货运车辆限速20千米/小时。</p>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9	2770	D2JL202109160068	民丰街与安乐路交汇亚泰桃花苑12栋和18栋中间三品阁鸡汤米线、伊通烧鸽子、齐氏家庭烤肉，这些饭店营业期间油烟味道重，导致周边居民无法开窗。	长春市二道区	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件与本轮督察第4批省内编号361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7日，二道区东盛街道办事处和二道区城市管理局共同前往二道区民丰街与安乐路交汇亚泰桃花苑12栋和18栋中间三品阁鸡汤米线、伊通烧鸽子、齐氏家庭烤肉现场调查核实。经查，齐氏家庭烤肉已转项经营，现商家名称为“张大嘴砂坛铺”。张大嘴砂坛铺、三品阁鸡汤米线、伊通烧鸽子三家餐饮企业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正常使用，均装有专用高空排放烟道且无破损，现场未发现油烟无组织排放现象。2021年8月31日，三品阁鸡汤米线已经更换油烟净化设施，2021年9月3日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分别对张大嘴砂坛铺和三品阁鸡汤米线2家餐饮企业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检测数值张大嘴砂坛铺0.59毫克/立方米、三品阁鸡汤米线0.91毫克/立方米，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2021年9月17日，委托第三方油烟检测机构对“伊通烧鸽子”饭店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检测数值为0.96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但现场发现张大嘴砂坛铺有开窗通风情况，三品阁鸡汤米线窗户破损，散发少量异味。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下一步，二道区城市管理局东盛执法中队将加大对该区域巡查、检查力度，督促张大嘴砂坛铺、三品阁鸡汤米线修补、封闭窗户，督促张大嘴砂坛铺、三品阁鸡汤米线、伊通烧鸽子三家餐饮企业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办结	无	
30	2777	D2JL202109160066	小城市乡花园村12舍村内多家养殖户将畜禽粪污随处堆积，下雨天禽畜粪随雨水顺着村内河沟流入松花江，造成河流污染。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7日，农安县小城市乡政府、农安县农业农村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进行现场核实。农安县小城市乡花园村12社共有15户村民从事畜禽养殖，养殖项目均为肉牛。15户村民中有3户村民肉牛养殖量达到20头，其他村民肉牛养殖量为3至5头不等，均属于农村散养户，未建设规范的储粪设施，其中大部分养殖户产出生粪日产日清至田间地头堆沤后还田，小部分养殖户产出生粪随意倾倒。 经核查，花园村12舍村路边有四处地点堆放有牛粪便，合计堆放量约18立方米，系养殖户刘某民、朱某国等为图方便就近堆放；牛粪堆积地点距屯内大苇沟最近的一处约400米。该屯内大苇沟已多年无水，对大苇沟（花园村段）检查没有发现粪便堆积；村内虽无排水沟通往大苇沟，但雨水较大时，村内地表径流会自然流淌进大苇沟内。大苇沟先入伊通河后汇入饮马河，并非直接汇入松花江，且投诉地点距伊通河汇入口约32公里，农安县大苇沟仅在降雨量大时存在水流。目前，农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已对大苇沟有水段进行采样，2021年9月23日监测结果已经出具，结果显示该处水样数据不超标。	属实	农安县小城市乡政府对养殖户刘某民、朱某国等人进行说服教育，刘某民、朱某国等养殖户已作出承诺，在日后经营过程中一定依法依规开展养殖活动，规范处置养殖粪便；责成花园村村委会对各处堆放牛粪进行清理，就近送至小城市村粪污收集中心，对堆放现场进行消毒灭菌。目前清理、消毒工作已经完成。 下一步，农安县小城市乡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村屯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管和对村民的宣传教育，建立三级包保责任制度，由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社长包户，确保散养户产生的畜禽粪便务必做到日产日清，送至小城市村粪污收集中心，坚决杜绝养殖粪便乱堆乱放。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也将结合大大苇沟水质监测报告做出后续处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31	2785	X2JL202109160057	长春新区“新北湖花园小区”院内，每晚18至21时居民跳广场舞，音响设备噪音严重扰民。	长春新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19批省内编号2300号案件重复）目前为办结。 案件反映的北湖花园小区位于盛北大街与明斯克路交汇东南角，广场舞团队跳舞地点位于小区中心广场。 2021年9月17日晚18时20分，兴华派出所民警及北湖街道、隆西社区、北湖花园物业工作人员再次来到北湖花园小区进行核实，走访时，现场有1个团体舞队利用音箱跳广场舞，其使用的音响有一定音量，存在扰民情况。但舞队负责人称自从上次被投诉后，该团队跳广场舞时已降低音箱音量，且已将活动时间调整为每日17:30到18:30。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针对现场检查时发现的噪声扰民的问题，兴华派出所民警及北湖街道、隆西社区、北湖花园物业工作人员已于2021年9月15日在现场分别与2个团体舞队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劝导其夜间组织广场舞时降低音箱音量，活动时间在晚19时前结束。9月18日经与团体舞队负责人进一步沟通，商定暂时不在该位置继续跳广场舞，待重新选取其他更合理的场地后再进行活动，舞队负责人表示理解并全力配合。 兴华派出所、北湖街道、隆西社区、物业公司将继续关注该广场舞噪声问题，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发现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制止	办结	无	
32	2787	X2JL202109160054	绿园区普阳街吉达花园15栋南侧炎宏热力，一是供热期排放废气污染周围居民，二是原有砖头烟囱未拆除完，周边堆满建筑垃圾。	长春市绿园区	大气、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第21批省内编号2679号案件重复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炎宏热力为吉林炎宏热力有限公司，2015年12月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吉林炎宏热力有限公司普阳街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长环审（函）（2015）15号），2016年通过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长环验〔2016〕418号）。吉林炎宏热力有限公司现供暖面积60万平方米，有一台65T燃煤锅炉，配有湿式除尘器、脱硫塔，废气在线监测设备于2017年12月与长春市环境保护局联网，有封闭式煤棚。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吉林炎宏热力有限公司存在污染物超标情况，在线监控使用正常，2017年联网以来无在线数据超标情况。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吉林炎宏热力有限公司正在对原有一砖砌废弃烟囱进行拆除，同时对现有使用的铁制烟囱脱硫塔进行防腐加固作业，因2个烟囱同时作业存在安全隐患，该公司拆除砖砌烟囱工程已暂停。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時清运，约15立方米，均已苫盖。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再次约谈吉林炎宏热力有限公司负责人，要求其在供暖期间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避免污染周围环境。建筑垃圾做到即产即清，避免垃圾堆积。 2021年9月16日，已将地面积建筑垃圾清运。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加强对该公司监管力度，避免类似问题产生。	办结	无	
33	2789	X2JL202109160093	举报反映：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违规审批，允许东营城子北矿附近几家采矿公司临时采挖出售山皮石。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3批省内编号1309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7日，九台区营城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九台区营城街道东营城子北矿附近进行现场核实。 经查，九台区营城街道东营城子北矿附近除九台经济开发区中吉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时取土点外，无其他采矿公司在东营城子北矿附近开采。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中吉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临时用地（取土点），总占地面积1.9893公顷，地类林地。该取土点所取的土和山皮石，主要用于工程建设修建道路路基铺垫，该取土点岩石整体碎裂比较严重，部分呈砂状、土状，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规划分标准，该处不属于矿产资源，不需要办理采矿许可证。 经查，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中吉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于2021年4月15日，依法取得九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吉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九发改审批字〔2021〕33号）；2021年6月29日，依法取得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批准的《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中吉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临时取土场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长九自批批准〔2021〕2号）；2021年6月30日，依法取得吉林省林业厅批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210630002号）按照采伐证限定的株树共计砍伐树木803株；2021年7月1日，依法取得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复（长九自然资源〔2021〕185号），（临时用地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3年4月14日止）；2021年6月，聘请吉林省广添源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编制了《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中吉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取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项目复垦方案于2021年6月28日已通过专家论证。该项目用地审批手续齐全，依法依规使用临时用地，不存在非法采石、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因此，举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违规审批，允许东营城子北矿附近几家采矿公司临时采挖出售山皮石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针对该临时用地项目，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将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定期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临时用地期满后，督促用地单位对临时占用的土地进行复垦恢复，未能恢复种植条件的，由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使用复垦保证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恢复治理。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4	2790	D2JL202109160062	一是佳园路三佳小区E栋三单元东北私房小厨，在居民楼里开饭店，每天早上八点到晚上十点产生的噪音，影响居民休息，二是该店在外墙油烟管道设施，油烟异味严重。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油烟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第一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前往佳园路三佳小区E栋3单元现场核实情况。经查，群众投诉的“东北私房小厨”实为位于佳园路三佳小区E栋3单元105号房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回头客菜馆”，该店营业时间为每日8时30分至22时，噪声源主要为排风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餐饮单位排风机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为48分贝，符合该区域声环境功能区（1类）环境噪声限值（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要求。</p> <p>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公安局新区分局硅谷大街派出所佳园路三佳小区E栋3单元现场核实情况。经查，群众投诉的“东北私房小厨”实为位于佳园路三佳小区E栋3单元105号房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回头客菜馆”。该餐饮单位为外卖店，没有堂食人员，但外卖快递人员取餐时有时会伴随高声，对附近居民造成一定影响。</p> <p>第二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2021年9月17日，长春新区城管局飞跃执法大队前往三佳小区E栋三单元东北私房小厨核实情况。投诉人反映的东北私房小厨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高空排放烟道，未发现专用高空排放烟道破损和油烟无组织排放现象，并且在日常监管巡查记录中，未发现有未开启油烟净化设施偷排油烟现象，不存在油烟异味情况。长春新区城管局飞跃执法大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东北私房小厨排放油烟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为1.61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因此，不存在油烟扰民问题。</p>	不属实	<p>第一个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持续跟踪，强化环境现场监管，要求该餐饮单位做好排风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噪声污染扰民。</p> <p>长春市公安局新区分局硅谷大街派出所将督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回头客菜馆经营者加强管理，做好前来取餐人员的引导工作，严禁大声喧哗，避免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p> <p>第二个问题：长春新区城管局飞跃执法大队将继续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日常巡查频度和监管力度，着重加强是否有为省电偷排方面检查频次，督促餐饮单位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并保证洗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防止发生油烟扰民问题。</p>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5	2791	XZJL202109160106	一是九台区自然资源局自2019年5月16日下令关停区域内所有采石场，直至2020年10月采矿权转让办法出台，采矿行业才恢复正常生产，存在“一刀切”的行为；二是举报人对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之前投诉反馈调查核实情况存在质疑。1、吉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607队测量的为盗采量，并非《土门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鞍山石监测报告》；2、久兴公司5月份后大量盗采山皮石情况属实，盗采量为十几万立方米，大部分卖于九台区佳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直至督察组进驻前两天才停止盗采，附近居民和当地哨兵都可以证明此事；三是举报人称有久兴公司2021年1月份开采的现场视频。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9批省内编号898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78号、第12批省内编号1287号、第13批省内编号1381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1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67号、第16批省内编号1836号、第17批省内编号1897、200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5、216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30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9号、第21批省内编号253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14、2739、2819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7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土门岭街道办事处前往久兴矿业公司进行核实。</p> <p>第一个问题不属实。截至2016年底，九台区原有露天采石场34家。2017年关闭13家，2019年被占用1家。目前，九台区共有露天采石场20家。一是2017年关闭13家。位于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地处九台区东街道街道办事处域内，已于2017年关闭，2019年底前已完成生态修复；二是2019年被占用1家。位于九台区土门岭街道办事处域内的九台区腾运矿业有限公司，被长春1小时经济圈环线公路建设占用；三是现有20家，位于九台区3个街道办事处域内。土门岭街道办事处域内16家，包括九台区民主采石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域内1家；城子街道办事处域内3家。经查，九台区域内的20家采石场，均为多年开采的老矿山，随着近几年经济快速发展，市场对建筑石料的需求越来越大，石料价格逐年提高，采石场为了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无序开采、破坏生态环境开采、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现象日趋严重。为切实维护矿业权开采秩序，严厉打击采石违法违规行为，为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创造条件，2018年始，九台区政府下定决心开展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p> <p>整治原因及法律依据。一是国家、省有明确要求，必须依法整治。《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函》文件有明确要求必须整治；二是群众反映强烈，民生诉求必须依法整治。矿山生产期间，采石加工引发的巨大噪音、扬尘污染、道路破坏给当地百姓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带来了严重危害，环保督察期间，举报采石企业违法违规等问题共计20余次（民主采石场破坏环境题被省列为重点案件进行督办），百姓多次上访，要求区政府进行强力整治；三是违法违规问题严重，必须依法整治。九台区20家采石有16家采石场有越界开采违法行为；11家采石场有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19家采石场存在非法破坏林地违法行为；14家采石场存在偷税漏税违法行为；四是安全隐患大，必须依法整治。许多车主在砂石运输过程中超载超限，交通事故频发，2016年至2019年因超载超限发生的交通事故共有1163起，死亡67人。面对此类问题，九台区自2018年4月开始进行超载超限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超载超限违法行为，已投入超载超限专项资金2100万元，区政府每年要投入大量超载超限治理资金。部分采石企业将安全台阶非法开采后，矿山开采面形成了陡峭的坡面，严重威胁路过行人的生命及车辆安全。</p> <p>综合整治主要做法及措施。一是2017年，按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要求，九台区依法对位于东湖街道办事处域内，石头口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13家采石场依法取缔，依法拆除采石设备及清运出水源地。按照环保督察整改生态修复工作要求，已于2019年11月完成生态修复工作；二是2018年8月，九台区政府召开“关于全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工作会议”，根据会议要求，研究制定了《长春市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采矿许可证过期；不符合环保要求；没有林业审批手续毁林开采；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采石场进行整治，各相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对符合“四停”要求的采石场坚决责令整改；三是2019年4月，九台区政府办公室印发《长春市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通知》（长九府办函〔2019〕14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整治，对拒不整改、仍然进行非法开采、违法生产的采石企业，协调电力部门采取了断电措施，断电之前已告知矿山企业。明确停产整顿企业整改后符合生产要求的，可向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提出复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目前九台区20家采石场违法行为均未整改到位，20家采石场均在停产整顿中；四是在综合整治期间，为保障全区重点项目上石料供应，九台区采取“四定”工作原则，即“定时间、定项目、定路线、定车辆”先后多次允许有存料的采石企业销售已生产出的石料。</p> <p>2020年3月，九台区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结合九台区实际情况，编制了《长春市九台区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规划经科学论证，对九台区建筑石料进行了重新布局，科学划分3个集中开采区、3个备选区，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制定了《长春市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暨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对全区20家采石企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石企业及依法开采相关审批手续不全或无相关审批手续的采石企业依法责令关停整治。同时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全区20家采石场进行依法评估、补偿退出。现九台区已有19家采石企业同意依法评估、补偿退出。对于规划三个集中开采区内的原8家采石企业、备选区3家采石企业，依法评估，补偿退出后，重新设立大型绿色矿山。不符合规划要求的9家采石企业补偿退出后，立即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计划2023年12月前完成治理。</p> <p>2021年，规划备选区内原九台区紫程矿业有限公司，依法补偿退出、采矿许可证注销后，九台区按照采矿权交易流程，通过招拍挂方式，推出新立的采矿权，长春市九台区土门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鞍山岩矿，该矿山已于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18日，生产规模200万立方米/年，该矿山已编制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查，正在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九台区本着成熟一个推出一个的原则，即将在杨木林集中开采区内推出第二个新立采矿权。现杨木林集中开采区内的原2家采石企业采矿许可证已注销，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正在准备出让相关材料，将严格按照采矿权出让交易流程，配合长春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做好出让工作。九台区露天采石场整治，严格执行国家、省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自2017年起，逐年依法依规整治，在综合整治暨绿色矿山建设期间，没有企业向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提出转让申请。九台区也没有出台过矿山转让办法，对于存在违法违规采石企业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治，对于采矿手续完备企业，允许其依法依规开采，不存在“一刀切”问题。</p> <p>第二个问题基本属实。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门岭街道办事处土门岭村。该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通过挂牌方式，依法取得长春市九台区土门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鞍山岩矿采矿权；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2201812021047130151801；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22日。</p> <p>经调查核实，吉林久兴矿业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8日，依法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安装相关设备。依据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2021年1月、5月份出具的《土门岭街道姚家沟（原紫程）建筑用鞍山岩矿日常监测报告》检测结果：“本次监测山体无变化，仅对现场存料进行估算，现场堆料共计七处，为加工细料”。监测报告证明，该采石企业2021年1月至5月未发现有非法开采违法行为。</p> <p>2021年4月18日，该公司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了林地、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至今，批准矿区范围内没有开采行为，但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2021年8月2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在动态巡查中发现，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疑似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为核实确认其是否存在违法行为，于当日聘请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测量核实，并出具《九台区土门岭镇姚家沟村非法开采建筑用鞍山岩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调查报告》，经测量核实，该公司于2021年6月-8月份建设生产期间，在矿区东北侧，原九台区紫程矿业有限公司排水坑、堆料场，存在越界采矿许可证批准的开采区范围开采鞍山石材资源违法行为。共计非法开采石料2101m³，越界开采石料堆放至场区内，未对外销售。因安装生产设备需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办理位于其东北侧的原九台区紫程矿业有限公司排水坑、堆料场区域的临时用地手续，在该区域的临时用地审批及监管方面，该区域属于工矿用地，不涉及使用林地及占用耕地，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将于10月5日前对该处用地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举报人反映5月份后有越界开采违法行为情况属实，但开采数量及销售情况与举报人反映的不一致。</p> <p>第三个问题：经调查，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未接到过举报人反映的久兴矿业2021年1月份开采现场视频。因此，对举报人反映的久兴矿业2021年1月份开采现场视频情况真实性无法查证。</p>	部分属实	<p>第一个问题：无。</p> <p>第二个问题：针对非法开采鞍山石材资源的问题，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于2021年8月2日依法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停止越界开采行为，吉林久兴矿业公司立即停止了越界开采行为。2021年8月30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九自然资执〔罚〕字〔2021〕60号）。处罚内容如下：1. 责令退回批准的矿区范围内开采；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万柒仟贰佰叁拾贰元整（¥：67,232.00元）；3. 并处违法所得10%的罚款。（计¥：6,723.20元）；合计（人民币）柒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贰角（¥：73,955.20元）。久兴矿业有限公司已经停止越界开采行为并退回批准矿区范围后，于2021年9月8日缴纳了罚款，严格履行了处罚决定。</p> <p>第三个问题：无。</p>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6	2793	D2JL202109160060	泉眼镇蘑菇沟垃圾场，异味严重，导致周边万科惠斯勒的居民常年无法开窗。	长春市二道区	大气	<p>经调查，投诉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第1批省内编号（36）号案件、第2批省内编号（93、140）号案件、第4批省内编号（292）号案件、第12批省内编号（1291）号案件重复、第15批省内编号（1600）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核查。经过现场踏查，万科惠斯勒距离蘑菇沟垃圾场直线距离6.6公里。蘑菇沟垃圾场场区填埋区作业面有轻微异味，场界周边及万科惠斯勒未发现异味现象。投诉人反映异味问题部分属实。具体核查情况如下：</p> <p>蘑菇沟垃圾场自运行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好气味管控工作。特别是2017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来，长春市政府累计投资1.1亿元，重点做好填埋作业过程中的异味管控工作，将垃圾堆体内的沼气收集后并网发电，实现综合利用。同时采取缩小作业面，加强堆体膜覆盖，并采用移动高压雾化除味喷雾墙、塔式风送喷雾机和可移动风炮喷雾设备相结合的方式，将填埋作业面的轻微异味控制在垃圾堆体附近，场内其他区域及场界周边没有异味，达到国家《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p> <p>2020年以来，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委托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每月对蘑菇沟垃圾场场界异味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在夏季高温天气，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对蘑菇沟垃圾场场界开展加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蘑菇沟垃圾场进行严格的行业监管，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不定期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接到投诉案件后，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于8月29日—30日对蘑菇沟垃圾场场界异味进行4次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p> <p>2021年5月以来，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蘑菇沟垃圾场周边包括万科惠斯勒在内的居民小区和村屯的环境空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和《居住区大气中甲硫醇卫生标准》（GB18056-2000）。接到投诉案件后，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蘑菇沟垃圾场周边包括万科惠斯勒在内的居民小区和村屯的环境空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和《居住区大气中甲硫醇卫生标准》（GB18056-2000）。</p> <p>因此，举报“泉眼镇蘑菇沟垃圾场，异味严重，导致周边万科惠斯勒的居民常年无法开窗。”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持续加强蘑菇沟垃圾场气味管控工作，一是缩小填埋作业面，对堆体进行膜覆盖并做好消杀除臭，二是采用高压雾化除味等多种方式确保消杀除味的整体效果，三是对车间原有除臭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四是做好场内渗滤液处理工作。五是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蘑菇沟垃圾场异味进行监测，确保全年达到《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六是加快推进新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确保2021年9月底前投入试运行。下一步，净月区将配合长春市城市管理局组织群众见面会，争取群众理解。	办结	无	
37	2794	D2JL202109160059	净月开发区尚都动漫小镇3期，饮用水水质浑浊，影响居民生活。	长春市净月区	水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7日，净月区卫生健康管理局前往举报地点核实，尚都动漫小镇生活饮用水为集中式供水，深水井深度65米，尚都动漫小镇3期设置一处集中式供水设施，由长春市尚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维护和清理，现场肉眼观察未见水质浑浊问题。2021年5月29日，长春市尚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规定对水箱（池）进行清洗消毒，并出具了清洗消毒记录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同时，长春市尚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2021年2月4日、2021年6月5日两个季度的水质检测报告，地下水（水源水）水质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水箱水及末梢水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21年9月17日，净月区卫生健康管理局已对水箱水及末梢水进行了第三季度水质采样，预计2021年9月28日出具检测结果。</p>	基本属实	下一步，净月区卫生健康管理局将加强对长春市尚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要求该公司该运维单位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和水箱清洗消毒，并及时将水质检测报告、水箱清洗记录进行公示，保障居民用水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38	2796	D2JL202109160058	太平镇桦木村桦木东山被刘某某非法开采矿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且经常在夜间放炮炸山，产生大量扬尘，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多次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未得到解决。	长春市双阳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双阳区应急管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公安局双阳分局、长春市双阳区太平镇政府现场调查核实：举报反映刘某某在太平镇桦木村桦木东山非法开采矿石的石场实际为长春市双阳区天成玉典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矿区北侧、东侧、南侧三面环山，西侧为矿场为运输矿石自行修建的约700米的水泥路，厂区西侧有居民住宅，距最近的居民区2公里以上，法人代表刘某某，取得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和林地、用地审批手续，主营石料开采、加工。经查，采矿许可证号为C2201122010127120085080，有效期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22年7月15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长）FM安许证字[2019]0013，有效期自2019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排污许可证证号为9122011233395470X2001Q，有效期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3块林地使用批复文号分别为：林批许准[2010]002号、林批许准[2010]16号、林批许准[2011]072号；临时用地批准文书号为[临用]2021第10号，有效期2021年5月至2022年7月。</p> <p>2021年1月2日，该公司与吉林省隆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双阳分公司签订爆破协议（合同编号：JLLY-2021-SY-02），根据企业需要为其提供爆破服务，每次爆破作业仅在10时至16时进行，不存在夜间放炮情况。2021年8月20日，吉林省第一地质研究所出具的《长春天成玉典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石灰岩2021年8月份日常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无越界开采行为。</p> <p>2021年9月16日，长春市公安局双阳区分局要求吉林省隆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双阳分公司在今后爆破作业中，减少单孔药量，减少起爆药量，减少总药量，数码电子雷管管理控制延长时间，严格执行规章作业。该企业建有1座成品库房，1栋碎石车间，安装一条碎石生产线，封闭传送，生产时间为12时至21时，加工过程全封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筒，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2021年7月6日，已委托吉林省国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结果表明，上下风向4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0.568毫克/立方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要求。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再次委托吉林同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监测，检测报告显示，上下风向4个点位中最高值为0.568毫克/立方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要求。</p> <p>经查阅相关记录，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分别于2021年4月13日、5月18日、6月4日、6月6日接到市长公开电话，均在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针对问题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同时定期开展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将结果及时向市长公开电话办公室和举报人进行了反馈。</p>	基本属实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将加强对该公司的常态化监管，严格按照环保工作要求，强化布袋除尘器维护更换，检查水喷淋系统，实施洒水降尘等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监测并确保达标排放，定期更换除尘器布袋，保证设施运行效率，确保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39	2798	X2JL202109160051	长安路至“多福街与长安路交汇处”早市噪声扰民，垃圾随意丢弃，其中在长久家苑1区正门、长久家苑2区35号库、37号库附近最为严重。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垃圾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8日5时，湖西执法中队前往长安路与多福街交汇处进行调查核实，现场未发现早市或自发形成的临时聚集点，在长久家苑1区正门、长久家苑2区35号车库、37号车库附近也未发现早市或自发形成的临时聚集点。经向小区周边居民和小区物业询问了解，此区域偶尔有一两个城市周边农民流动贩卖自产蔬菜现象，但无垃圾产生及噪声扰民现象。经向周边居民和片区保洁员询问了解，该地段由保洁大队全天清扫，并无生活垃圾堆积现象，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湖西执法中队将持续加强对此区域的巡查监管，防止菜农聚集售卖，并组织保洁人员定期对此区域环境卫生进行常态化清扫，确保周边环境整洁有序。	办结	无	
40	2808	D2JL202109160048	一是兰家镇马家村长春热电一厂距离居民住宅20米，辐射严重；二是24小时机械运行时噪声非常严重，影响村民生活；三是该厂环评作假，规划图显示村内是绿地，举报人诉求严肃处理。	长春市宽城区	其他、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批省内编号80号、84号、第3批省内编号161号、177号、182号、204号、280号、第4批省内编号290号、357号、387号、第7批省内编号631号、632号、633号、634号、636号、第8批省内编号764号、808号、809号、821号、836号、882号、884号、886号、889号、第9批省内编号929号、960号、977号、第10批省内编号1018号、1097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65号、1194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7号、1543号、第15批省内编号1686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8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7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宽城区兰家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兰家镇马家村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及周边村屯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核实。经核实，薛家屯存在至今已有几十年的历史，举报人反映的国能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一厂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小城子街6789号。该厂于2010年6月开工建设，建有2台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2011年12月1号机组建成并投产使用，2012年1月2号机组建成并投入使用，建成后总装机容量700MW。2016年9月完成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及煤场封闭工程，2017年10月完成1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0年完成废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及脱硫废水深度处理改造项目。 2021年8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长春热电一厂厂界综合电厂强度、厂界噪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监测。 第一个问题，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热电一厂环评报告中要求噪声设置的防护距离应达到250米，现电厂东侧距离最近的马家村薛家屯不足200米。 经检测，其中，工频综合电厂强度共布6个监测点，各点位监测数据最大值分别为61.70 V/m、7.10 V/m、12.08 V/m、0.692 V/m、2.22 V/m、1881 V/m，监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4000V/m。 第二个问题，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经监测，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厂界噪声值为昼间61.8分贝，夜间54.3分贝，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区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区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由于电厂现场运行产生噪音，且周边村民距电厂距离较近，对村民生活有一定影响。 第三个问题，举报问题不属实。 长春热电一厂《国能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00MW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文件，于2009年6月15日取得原环境保护部批复，文号为环审[2009]292号；2016年4月11日完成国能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00MW热电联产机组建设工程验收（吉环审验字[2016]107号）；2016年12月29日完成国能吉林龙华热电一厂#2机组（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验收（吉环审验字[2016]317号）；2017年11月17日完成国能吉林龙华热电一厂#1机组（2×35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自主验收；2017年12月6日完成国能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2×350MW超临界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改造工程自主验收；2020年6月11日完成国能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废水综合治理改造工程自主验收；2020年12月21日完成脱硫废水深度处理项目自主验收。 长春热电一厂坐落于兰家镇马家村，2013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000201300429号），规划手续齐全。电厂建设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布局。	部分属实	宽城区委、区政府于2021年4月23日，向长春市委、市政府上报了《关于将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请示》。长春市政府于2021年6月1日，召开了《2021年棚改第二次专题会议》，并通过会议纪要的形式同意将国能吉林龙华长春热电一厂周边地块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宽城区政府已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要求长春热电一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针对噪声扰民问题，要求该电厂扩大现有隔音屏防护范围。该电厂已列计划于2022年底前完成厂区东侧隔音墙安装项目，在厂界东侧现有隔音屏基础上加装120米长*8米高隔音屏、厂界南侧加装40米长*8米高隔音屏。	阶段性办结	无	
41	2811	D2JL202109160050	环岭乡农科所三分厂东侧的垃圾发电厂，每天有垃圾车经过村里，所产生的味道刺鼻，导致周边居民无法开窗生活。	长春市公主岭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7日，经公主岭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现场调查，公伊路至农科所果树研究所的路段是公主岭市区至垃圾焚烧厂必经之路，由于道路年久失修破损，导致垃圾车经过该路段颠簸，产生轻微异味，未达到居民无法开窗程度，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公主岭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责成公主岭京环公司垃圾车辆每次经过此路段车速降至20公里每小时，每天上下午两次用洒水车进行路面冲刷除味，同时加大运输垃圾车辆的封闭，进行消毒消杀处理。 公主岭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计划对此路段进行维修，现申请已得到批复，预计2022年6月未完成。	办结	无	
42	2813	D2JL202109160052	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街道靠山村村民反映，一是村书记郭某丰从2009年-2012年破坏耕地5亩，非法采砂；二是2019年以来，郭某丰毁林1000余颗，非法采砂3处，破坏生态环境。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7批省内编号1928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45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56、2457、2458、第21批省内编号2536、2547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58、2761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7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前往苇子沟靠山村现场核实。 第一个问题：举报地点为九台区苇子沟街道靠山村西山砂坑，经调查，郭某峰于2006年至2008年曾与村委会签订荒山承包合同（西山砂坑在承包合同范围内），期间在靠山村西山砂坑处有过采砂行为，1997年第二轮土地分配的时候，靠山村9组荒山没有分给个人。经现场踏查，该处为历史遗留废弃砂坑，不是耕地，不存在破坏耕地行为。2008年承包期满后该处已由村集体收回，此后砂坑没有采砂行为，现该处砂坑已自然修复。举报2009年-2012年，郭某峰破坏耕地5亩，非法采砂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郭某峰仅在2006年至2008年期间在靠山村西山砂坑处有过采砂行为，2008年承包期满后该处已由村集体收回，此后砂坑没有采砂行为，现该处砂坑已自然修复。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森林调查设计队技术人员现场勘察，同时与2001年林相图、2011年林相图、2019年林业一张图进行比对，并调阅森林资源档案确定，该涉事地块皆非林地。2019年以来郭某峰没有非法采砂及砍伐林木违法行为。举报2019年以来毁林1000余颗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郭某峰于2006年至2008年期间在靠山村西山砂坑处有过采砂行为，西山共有三个砂坑，共占地面积12434平方米（其中东侧砂坑6689平方米、中间砂坑2587平方米、西侧砂坑3158平方米），地类为荒草地未利用地，有历史采砂痕迹，现该处砂坑已自然修复。举报非法采砂3处，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针对该处自然修复砂坑，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将采取铁丝网围挡措施，对该处砂坑进行封闭监管。九台区将“举一反三”对全区废弃砂坑开展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严肃处理。 第二个问题：针对郭某峰2006年至2008年非法采砂行为，因其违法行为久远，且在此期间尚有村民修路等自用在此采砂，其违法面积已无法核实，不能再行追溯，无法进行处罚。村民采砂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要求，不予处罚。九台区政府将责令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不再发生新的违法行为。	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3	2814	D2JL202109160049	一是长春市宽城区奋进公社奋进大队书记唐某峰和村长王某雨，共同破坏了华家镇占家村腰店屯东头200多公顷的湿地，用于种植稻子和玉米；二是长春市民张某霞从2014年开始破坏腰店屯西3公里处的草场，破坏草坪改变土地性质用于建房。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案件与2018中督回头看第5批（392号）重复。）2021年9月17日，农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农安县华家镇人民政府、农安县林业和草原局、农安县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第一个问题：华家镇战家村村委会于2011年将华家镇战家村腰店屯东头约为200公顷荒地租赁给王某伍、唐某峰用于种植玉米和水稻，王某伍又于2020年将其租赁的98.13公顷土地经战家村村民委员会同意转租给王某宇从事农牧业种植生产加工。根据国土调查数据，以及查对华家镇战家村土地利用图，此地块确定是未利用地和农用地，不属于湿地。该地块目前，种植玉米和水稻。因此，群众举报的唐某峰和王某宇共同破坏战家村湿地情况不属实；用于种植稻子和玉米情况属实。</p> <p>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的地块位于农安县华家镇战家村8组，该地块总面积100公顷，依据国土调查数据确认该地块为未利用地，不是草原。因此，群众反映腰店屯西3公里处的草场被破坏情况不属实。</p> <p>1999年2月5日，战家村村委会将该地块出租给贾某库（身份证号见附件），出租期限为35年，租赁费为8万元；2006年11月11日，贾某库与战家村村委会签订转让协议，贾某库同意将该地块以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某霞，2006年11月16日，战家村村委会就该地块与张某霞签订了补充租赁合同。经查阅资料确认，2015年战家村村委会因贾某库未经村委会同意将该地块转让给张某霞，且张某霞擅自改变用途，从而起诉贾某库与张某霞，要求法院判令解除贾某库与张某霞的转让协议。农安县人民法院依据战家村村委会与张某霞签订的补充合同，驳回战家村村委会的诉讼请求（（2015）农民初字第3846号），证实张某霞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合法，2007年至2016期间张某霞在该地块上种植苜蓿草，没有建设行为，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p> <p>2016年3月27日，张某霞为该地块逐级申请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2017年3月9日完成备案审批（农设用（2017）007号），备案面积34143平方米，所占地类为未利用土地。其中建有四栋钢结构圈舍（每栋2700㎡），一栋砖瓦结构建筑762㎡用于办公区和生活区，钢结构饲料库一栋555㎡，砖瓦结构诊疗室一栋258㎡，彩钢房一栋581㎡为干清粪储粪场，用于养殖奶山羊，主要为奶山羊隔离，没有奶山羊存栏量。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文件要求，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时，不限制是否为本地户口以及是否为农业户口，所以长春户口可以在农安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符合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要求的规定。目前处于备养状态，未改变土地性质。因此，不存在破坏草坪改变土地性质用于建房情况，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无。	办结	无	
44	2816	X2JL202109160039	一是宽城区青松街、丁香街，汽车鸣笛声刺耳；二是丁香街万豪塑钢窗加工厂，占道经营，每天凌晨4时开始加工，噪音扰民。	长春市宽城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7日宽城区站前街道办事处到达青松街、丁香街现场核查。青松街宽5.7米，丁香街宽4米，两条街均为南北双向车道，道路较窄，且均无“禁止鸣笛标识”。在交通短时拥堵时，确实存在汽车鸣笛现象。因此，情况属实。</p> <p>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7日宽城区站前街道办事处和站前执法中队到达丁香街万豪塑钢窗加工厂现场核查。此处是宽城区万豪塑钢门窗经营部，经营范围：门窗安装服务、门窗销售及售后服务；塑钢门窗、断桥铝门窗、木塑铝门窗、彩铝隔断门经销；建筑材料经销。因现在不是装修旺季，现场未发现加工塑钢窗情况，但是通过向周边居民了解，该商户确实存在过占道加工塑钢窗行为，属于超范围经营。在工程量较大时，偶尔有早晨5点钟开始加工的情况，且有噪声产生。因此，情况属实。</p>	属实	<p>第一个问题：长春市交警支队宽城区大队加强此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治理，防止出现车辆拥堵，引发鸣笛行为。宽城区站前街道办事处向长春市交警支队秩序处发函，建议一是在此处加装“禁止鸣笛标识”，二是青松街由北向南，丁香街由南向北改为单行线，形成环路，确保道路畅通。</p> <p>第二个问题：站前街道办事处和站前执法中队，要求万豪塑钢窗加工厂立整立改，停止加工行为。并将各类加工设备封停，拆除电源线路。宽城区站前街道办事处、站前执法中队，将对此处进一步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45	2818	X2JL202109160035	李某志侵占腰房村耕地建养猪场，猪粪排入猪舍西侧水沟，水沟经姜家村八、九社进入雾开河，产生异味，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对雾开河水体造成污染。	长春市九台区	土壤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6批省内编号1833号、第17批省内编号193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77号案件重复或相似。</p> <p>2021年9月17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水利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腰房村现场核实。</p> <p>举报人反映的养猪场为九台区纪家众冉养殖场，位于纪家街道腰房村一社，经营者为李某某的亲属（内弟）于某某，养猪1150头，宗地面积12474平方米。</p> <p>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养猪场用地为纪家街道办事处腰房村集体机动地，2007年3月15日，李某某与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腰房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期30年，并经过腰房村村民代表大会通过以及腰房村一社全体村民签字同意。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公益事项的办理，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所作决定及实施情况应当向本村民小组的村民公布”，该地块使用合理合法。承包时该地块上建有一栋养殖圈舍，2007年下半年为了方便养殖，李某某新建了一栋饲料仓库和一栋办公用房，2009年至2019年停止养殖，2019年下半年重新开始养殖，由于原养殖圈舍年久失修，部分损坏，李某某对其进行了修缮，并于同年新建了一栋养殖圈舍，2020年4月，注册了九台区纪家众冉养殖场，经营者为于某某，现两栋养殖圈舍皆用于养殖，共养猪1150头。此宗地总用地面积12474平方米，所占用地类为建设用地和一般耕地，根据农业结构调整的相关政策，一般耕地搞养殖是属于农业结构调整的范畴。该养殖场的畜舍及场内通道为11891.6平方米，占总面积的95.34%，饲料仓库及办公用房附属设施用房为582平方米，占总面积的4.66%，没有超过设施用地标准7%，符合用地规范，且该养殖场已经办理了养殖备案手续。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核实，该养殖场没有过被列为违建的情况，不属于违法建筑物。因此，举报侵占腰房村耕地建养猪场问题不属实。</p> <p>众冉养殖场未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建有一套粪污干湿分离机，粪污经干湿分离后，分别在储粪池及储尿池发酵还田。经现场核实，该养殖场将未经处理的养殖废弃物约100立方米私自堆放至养殖场院墙外西侧，距雾开河支流的姜家河最近直线距离472米，周围并没有沟渠贯通至姜家河，未发现粪污入河迹象。该养猪场将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随意堆放情况属实，堆放地点无沟渠贯通雾开河，举报污染雾开河水质问题不属实。</p> <p>众冉养殖场的养殖圈舍因未及时清理，有异味情况属实。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聘请了有资质三方机构对养殖场异味问题进行检测，2021年9月14日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废气厂界二级标准。</p>	部分属实	<p>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纪家众冉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取证立案，并责令该养殖场立即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对原有粪污设施升级改造，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2021年10月5日前整改完毕。2021年9月17日，该养殖场已将废弃物转移至厂区内临时储粪池进行处理后还田。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责令纪家众冉养殖场严格按照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要求，对圈舍粪污采取日产日清，减少贮存时间，定期对圈舍及厂区喷洒抑臭剂等方式，有效降低异味产生，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6	2819	X2JL202109160017	一是2018年，九台区石场采矿证陆续到期，石场向九台区政府申请采矿权转让，九台区政府自然资源局以矿山整治为由不予批准，对九台区矿山“一刀切”全部关停。二是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2021年1月，无相关手续盗采建筑石料经吉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607队鉴定，盗采1.4万立方米。为逃避监管，在督察组进驻前两天停止开采。举报人诉求依法查处相关责任人。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三批省内编号898号、第11批省内编号1178号、第12批省内编号1287号、第13批省内编号1381号、第14批省内编号1521号、第15批省内编号1867号、第16批省内编号1836号、第17批省内编号1897、200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165、2167号、第19批省内编号2301号、第20批省内编号2499号、第21批省内编号253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714、2739、2791号案件重复或相似。</p> <p>2021年9月17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久兴矿业公司进行核实。</p> <p>第一个问题：经查，截至2016年底，九台区原有露天采石场24家，2017年关闭13家，2019年被占用1家。目前，九台区共有露天采石场20家。一是2017年关闭13家，位于石头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地处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域内，已于2017年关闭，2019年底前已完成生态修复；二是2019年被占用1家，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域内的九台区腾运矿业有限公司，被长春1小时经济圈环线公路建设占用；三是现有20家，位于九台区3个街道办事处域内。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域内16家，包括九台区民主采石场、波泥河街道办事处域内1家、城子街道办事处域内3家。经查，九台区域内的20家采石场，均为多年开采的老矿山，随着近几年经济快速发展，市场对建筑石料的需求越来越大，石料价格逐年提高，采石场为了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无序开采、破坏生态环境开采、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现象日趋严重，为切实维护矿业权开采秩序，严厉打击采石场违法违规行为，为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创造条件，2018年始，九台区政府下定决心开展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p> <p>整治原因及法律依据。一是国家、省有明确要求，必须依法整治。《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函》文件有明确要求必须整治；二是群众反映强烈，民生诉求必须依法整治。矿山生产期间，采石加工引发的巨大噪音、扬尘污染、道路破坏给当地百姓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带来了严重危害，环保督察期间，举报采石企业违法违规等问题共计20余次（民主采石场破坏环境问题被省督列为重点案件进行督办），百姓多次上访，要求区政府进行强力整治；三是违法违规问题严重，必须依法整治。九台区20家采石有16家采石场有越界开采违法行为；11家采石场有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19家采石场存在非法破坏林地违法行为；14家采石场存在偷税漏税违法行为；四是安全隐患大，必须依法整治。许多车主在砂石运输过程中超载超限，交通事故频发，2016年至2019年因超载超限发生的交通事故共有163起，死亡67人。面对此类问题，九台区自2018年4月开始进行超载超限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超载超限违法行为，已投入超载超限专项资金2100万元，区政府每年要投入大量超载超限治理资金。部分采石企业将安全台阶非法开采后，矿山开采面形成了陡峭的坡面，严重威胁路过行人的生命及车辆安全。</p> <p>综合整治主要做法及措施。一是2017年，按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要求，九台区依法对位于东湖街道办事处域内，石头门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13家采石场依法取缔，依法拆除采石设备并清运出水源，按照环保督察整改生态修复工作要求，已于2019年11月完成生态修复工作；二是2018年8月，九台区政府召开“关于全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工作会议”，根据会议要求，研究制定了《长春市九台区露天采石场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组成检查组“对采矿许可证过期；不符合环保要求；没有林业审批手续继续开采；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采石场进行整治，各相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对符合“四停”要求的采石场坚决责令整改；三是2019年4月，九台区政府办公室印发《长春市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通知》（长府办发〔2019〕14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整治，对拒不整改，仍然进行非法开采，违法生产的采石企业，协调电力部门采取了断电措施，断电之前已告知矿山企业，明确停产整顿企业整改后符合生产要求的，可向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提出复检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目前九台区20家采石场违法行为均未整改到位，20家采石场均在停产整顿中；四是综合整治期间，为保障全区重点项目上石料供应，九台区采取“四定”工作原则，即“定时间、定项目、定路线、定车辆”先后多次允许有存料的采石企业销售已生产出的石料。</p> <p>2020年3月，九台区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结合九台区实际情况，编制了《长春市九台区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规划经科学论证，对九台区建筑石料进行了重新布局，科学划分3个集中开采区、3个备选区，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制定了《长春市九台区露天采石场综合整治暨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对全区20家采石企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石企业及依法开采相关审批手续不全或无相关审批手续的采石企业依法责令关停整治，同时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全区20家采石场进行依法评估、补偿退出。现九台区已有19家采石企业同意依法评估、补偿退出。对于规划三个集中开采区内的原8家采石企业、各备选区3家采石企业，依法评估，补偿退出后，重新设立大型绿色矿山，不符合规划要求的9家采石企业补偿退出后，立即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计划2023年12月前完成治理。</p> <p>2021年，规划备选区内原九台区紫程矿业有限公司，依法补偿退出、采矿许可证注销后，九台区按照采矿权交易流程，通过招拍挂方式，推出新立的采矿权，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该矿已于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18日，生产规模200万立方米/年，该矿已编制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查，正在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九台区本着成熟一个推出一个的原则，即将在杨木林集中开采区内推出第二个新立采矿权。现杨木林集中开采区内的原2家采石企业采矿许可证已注销，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正在准备出让相关材料，将严格按照采矿权出让交易流程，配合长春市矿业权交易中心做好出让工作。九台区露天采石场整治，严格执行国家、省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自2017年起，逐年依法依规整治，在综合整治暨绿色矿山建设期间，没有企业向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提出转让申请。九台区也没有出台过矿山转让办法，对于存在违法违规采石企业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治，对于采矿手续完备企业，允许其依法依规开采，不存在“一刀切”问题。</p> <p>第二个问题：经查，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办事处土们岭村，该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依法取得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采矿权，2020年12月18日，依法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安装相关设备；2021年4月18日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许可证号：C2201182021047130151801。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4月18日至2032年11月18日），2021年3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关于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建筑用安山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意见》（长环九建〔表〕〔2021〕10号）予以审批，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p> <p>依据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出具的《土们岭街道姚家沟（原紫程）建筑用安山岩矿日常监测报告》，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5月没有非法开采违法行为。2021年8月2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在动态巡查中发现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疑似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立即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越界开采行为，并于当日聘请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七队，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测量核实。2021年8月5日出具《九台区土们岭镇姚家沟村非法开采建筑用安山岩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量勘测报告》，该公司于2021年6月—8月份在矿区东侧，原九台区紫程矿业有限公司排水坑、堆料场，存在超越采矿许可证批准的开采区范围开采安山岩石材资源违法行为，共计非法开采石料2101立方米。综上，非法开采情况属实，非法开采时间及非法开采量与举报问题不一致。因此，举报“吉林省久兴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开始盗采建筑石料，经吉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607队鉴定，盗采石料1.4万立方米”问题基本属实。</p> <p>该企业正在进行绿色矿山基础设施建设，正在安装调试设备，土们岭街道办事处、九台区矿产资源管理所负责该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聘请有资质监测机构，对该企业进行日常动态监测，并出具日常监测报告。因此，举报“为逃避监管，在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前两天停止开采”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第一个问题：无。</p> <p>第二个问题：针对非法开采安山岩石材资源的问题，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于2021年8月2日依法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停止越界开采行为，吉林久兴矿业公司立即停止了越界开采行为。2021年8月30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九自然资执〔罚〕字〔2021〕60号）。处罚内容如下：1. 责令退回批准的矿区范围内开采；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万柒仟贰佰叁拾贰元整（¥：67,232.00元）；3. 并处违法所得10%的罚款，（计¥：6,723.20元）；合计（人民币）柒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贰角（¥：73,955.20元）。久兴矿业有限公司已经停止越界开采行为并退回批准矿区范围内，于2021年9月8日缴纳了罚款，严格履行了处罚决定。</p> <p>下一步，在采石企业监督管理上，九台区相关主管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相关主管部门将立即聘请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结合日常动态巡查和监测，对全区采石企业再次进行监测核实，对核实发现的非法开采采石企业坚决依法查处，始终保持对非法开采违法行为高压态势，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p>	办结	无	*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7	2820	X2JL202109160018	吉林省长春新区西营城榛桦泡村原书记李某田大肆侵占农田并改变农田用途，违建12000平方米厂房、修建道路2000米。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6批省内编号521号、第12批省内编号1260号案件重复、第15批省内编号1596号案件重复、第17批省内编号1900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7日，空港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农委工作人员前往西营城街道办事处进行核实。经核实：群众反映的西营城榛桦泡村原书记李某田为九台区雨田生态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田米业”）企业法人，公司成立于2002年，2008年3月更名为现名，主要经营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经销等。</p> <p>（一）举报“侵占农田”问题不属实。雨田米业自2002年起采取土地流转和“农业订单”等形式进行规模化水稻种植。</p> <p>（二）举报“违建12000平方米厂房”问题部分属实。西营城街道原隶属长春市九台区管辖，2016年6月，区划调整划归长春新区空港经济开发区管辖。经比对2008年“二调”数据库，确认九台区管辖期间，九台国土部门已将雨田米业使用土地大部分确定为设施农业用地。按照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委《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源[2019]4号）明确：“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经实地踏查，雨田米业设施农业用地上有建（构）筑物约15000平方米，具体为农机库、仓储库、暖库、冷库、烘干车间、生产车间、除尘车间、维修车间、包装间、办公区、员工生活区、锅炉房、厨房、门卫等。针对这些地上建（构）筑物，空港开发区管委会已经责成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农委进行调查、认定。目前，只有生产车间351平方米涉嫌不符合国家、吉林省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相关规定。</p>	部分属实	<p>（一）依据吉自然资规[2020]1号文，对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和用地标准的督促其向当地街道提出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p> <p>（二）待空港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农委全部调查结束后，依据最终调查结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集中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48	2823	X2JL202109160020	朝阳区长治路、多福街、建平街、长安路经常有流动商贩用喇叭卖货，噪音扰民。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17日、9月18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和朝阳区湖西执法中队分别前往朝阳区长治路、多福街、建平街、长安路进行调查核实，经现场检查并向周边居民和片区保洁员问询了解，确实存在流动商贩为招揽顾客用喇叭叫卖现象。</p> <p>因此，群众举报属实。</p>	属实	<p>2021年9月17日、18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增派日间及夜间巡逻警力，重点对长治路、多福街、建平街、长安路周边进行驻点巡逻管控，及时制止和教育途经此处使用喇叭招揽顾客的流动商贩，现场拆除喇叭，并告知禁止使用喇叭招揽顾客。同时，朝阳区公安分局举一反三，要求各属地派出所加大对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的查处力度，最大限度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p> <p>长春市朝阳区湖西执法中队将持续加强对此区域的巡查监管，增加巡查频次，并组织保洁人员定期对此区域环境卫生进行常态化清扫，确保周边环境整洁有序。</p>	办结	无	
49	2825	X2JL202109160028	九台营城街道区域内有多家露天储煤场，存在违法占地情况，露天堆存煤炭未采取苫盖措施，产生扬尘，机械作业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九台区	大气、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1年9月18日，九台区营城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营城办事处域内现场核实。</p> <p>营城街道办事处域内共有10处储煤场所，贮存量70吨至10000吨不等。分别为：1、九台区博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2、长春市吉运煤炭经销有限公司；3、九台区程某煤炭经销处；4、王某利煤场；5、同源煤炭堆煤场；6、赵某华堆煤场；7、丰泰隆物资经销有限公司；8、长春龙祥煤炭经销有限公司；9、吉林省宝信煤炭有限公司；10、王某全堆煤点。</p> <p>10处储煤场，均为临时堆放煤点，无土地使用手续，占用的土地为营城街道办事处采煤沉陷区治理及工矿棚户区改造拆迁后的国有建设用地。因此，举报露天储煤场违法占地属实。</p> <p>该10家储煤场的料堆均已完全苫盖，举报“未采取苫盖措施”的问题不属实。储煤场运输装卸过程中存在产生扬尘、噪声的问题，举报“产生扬尘，机械作业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问题属实。</p>	属实	<p>2021年9月18日，九台区政府责成营城街道办事处对10处没有土地使用手续的储煤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限该10处储煤场于2021年10月30日前清除煤堆，若10家当是人在10月30日前，没有清除煤堆，长春市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将按照非法占地依法依规立案查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将做好整改期间的扬尘、噪声的监管工作，待储煤清除完毕，将不再产生扬尘及噪声问题，如在限期内未履行整改要求，将依法严肃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50	2828	X2JL202109160013	园丁花园二区楼外楼火锅店厨房油烟、噪声严重扰民。居民曾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未得到解决。	长春市净月区	油烟、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7日，彩织街道前往举报地点核查，“楼外楼火锅店”设有烧烤、油炸等产生油烟的厨房，厨房排烟系统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烟道。</p> <p>油烟问题：2021年9月9日，彩织街道曾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饭店油烟排放口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0.61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2.0毫克/立方米）要求，但“楼外楼火锅店”安装的烟道不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规范要求。2021年9月14日，净月区彩织街道已要求该单位对不符合规范的烟道等问题进行整改。2021年9月18日，经净月区彩织街道现场核实，该饭店为较少对周边环境的油烟影响，已自行取消了煎炒、烧烤、油炸等产生油烟的厨房，并将原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烟道拆除完毕。因此，群众举报“楼外楼火锅店厨房产生油烟”问题属实。</p> <p>噪声问题：2021年9月1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楼外楼火锅店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噪声值监测结果为52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1类区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要求。</p> <p>多次反映未果问题：净月区彩织街道曾接到相关举报，经查，楼外楼火锅店曾有排烟管道不规范的问题，净月区彩织街道已要求楼外楼火锅店改为高空排放，并督促楼外楼火锅店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了清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分局曾接到过噪声举报问题，经处理，楼外楼火锅店已经将小区内西侧墙体上的9台空调外挂机移至小区外向生态大街一侧的东侧墙体上，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边界噪声为54.3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1类区标准限值（昼间55分贝）要求。因此，群众反映“多次反映”属实，“但未得到解决”不属实。</p>	基本属实	<p>油烟问题：下一步，净月区彩织街道将加强对该饭店的监管和巡查力度，监督该饭店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烟道、油烟净化设施、除异味装置和达到规范要求前，禁止厨房从事产生油烟的食品加工行为，避免油烟扰民问题的发生。</p> <p>噪声问题：下一步，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群众影响，楼外楼火锅店在达标的基础上对噪声源设备进一步降噪，计划将烟道及两台引风机移至小区外侧，同时采取加装消音弯头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预计于9月30日前完成整改。同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区分局将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和监测频次，一经发现噪声超标排放问题，立即依法严肃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51	2829	X2JL202109160019	长春市九台区卡伦镇王家村村民反映，雾开河从任家村出来到东风村开始雨污合流，任家村、东风村、王家村和北边几个村子的村民、市场、经营性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未经过处理直排至雾开河，致使河流臭气熏天，周边居民苦不堪言。	长春市九台区	水、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22批2726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7日，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九台区水利局前往雾开河现场核实。 雾开河流经卡伦湖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全长约20.8公里（其中库区岸线6.1公里，河岸线14.7公里），流经任家村、东风村、王家村、六家子村、和气村、镇郊村6个行政村。 雾开河东风村段，属于卡伦湖街道老街区，村内东风大桥北侧有商铺及市场，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最终进入卡伦污水处理厂处理，无跑冒滴漏情况。东风大桥南侧有市场及36家经营性场所，分别经营洗车行、餐饮、汽车维修等，产生的废水进入自家储水池，定期使用罐车转运至卡伦污水处理厂管网。举报“雾开河从任家村出来到东风村开始雨污合流”问题不属实。 雾开河流经村屯，无污水排口，入河排水口均为雨水口，农户少量生活污水泼洒自家院内，自然蒸发，不存在直排入河问题。市场及经营性场所集中在东风村，污水通过并入污水管网或集中转运形式处理，无跑冒滴漏情况。经现场核实，不存在臭气熏天问题。卡伦湖街道已于2017年、2018年分别建设两条管线，将和气村、镇郊村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余的行政村按规划，预计2025年全部并网。举报“任家村、东风村、王家村和北边几个村子的村民、市场、经营性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未经过处理直排至雾开河，致使河流臭气熏天，周边居民苦不堪言”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九台区政府责成卡伦湖街道办事处对雾开河流域全面加强治理工作，压实河长制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办结	无	
52	2838	X2JL202109160072	公主岭经济开发区清源路旁土路，堆存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影响排水沟排水，居民曾向有关部门多次反映至今未解决。	长春市公主岭市	垃圾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7日，经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公主岭经济开发区清源路旁土路，位于铁南村农田北侧、清泉村农田南侧，东至清源路，西至兴华路，东西走向的一条土路，全长约900米。土路两侧无居民，北侧有两户小型企业。 经对举报地点全面排查，所有道路两侧排水沟均无垃圾，不存在影响排水沟现象。检查中发现清源路土路两侧存在建筑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城管分局曾接到过附近企业反映该路段没有排水沟问题。因该路段未纳入经济开发区道路规划，未对该土路进行修建排水沟。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从未接到过有关此问题的投诉或反映，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公主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土路两侧垃圾进行清理，垃圾转运到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垃圾中转站，现已全面完成整改，又对路面做了简单铺设。 公主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密切配合清泉村支部委员会做好巡视监管工作，避免垃圾随意堆放再次发生。	办结	无	
53	2843	X2JL202109160014	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长春市朝阳区富强街299号，同鑫热力锅炉房建在万科柏翠阁湖和万科柏翠园中间，锅炉排放不达标，污染大气，噪音扰民；二是长春市朝阳区南湖新村东街54栋旁的同鑫热力锅炉房，烟尘排放不达标，污染大气环境；三是同鑫热力南湖新村锅炉房更换锅炉，未按照要求进行审批，违反相关规定和环保要求。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扬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5批省内编号1669号案件重复。 第一个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前往朝阳区富强街299号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锅炉房是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8锅炉房，2015年7月通过环评审批，2015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现有3台40吨/小时、2台80吨/小时在用燃煤锅炉（2台80在用，3台40吨备用），1台20吨/小时燃煤锅炉（已停用并断开管道及设备），均配备布袋除尘、镁法脱硫设施，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已建设封闭式煤场。正在建设渣棚，主体框架已经建成，正在砌筑渣棚围墙墙体。目前处于非供暖期，现场检查时锅炉未运行，煤场、灰场空置，不具备监测条件。 2020-2021年采暖期在线监测数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监督性监测的结果为：烟尘40.23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164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01毫克/立方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厂界噪声昼间51.8分贝、夜间42.2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由于锅炉房卸煤地点距居民最近距离约30米，卸煤噪声会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个问题，不属实。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湖街道办事处前往南湖新村东街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锅炉房是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省直锅炉房，现有3台锅炉，2台40吨/小时燃煤锅炉（1用1备）、1台10吨/小时燃煤锅炉（已停用并断开管道及设备），均配备湿式电离脱硫除尘一体机设施，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目前处于非供暖期，现场检查时锅炉未运行，煤场、灰场空置，不具备监测条件。 2020-2021年采暖期在线监测数据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监督性监测的结果为：烟尘44.79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62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94毫克/立方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第三个问题，不属实。 为提高供热质量，降低污染物排放，该锅炉房于2021年8月15日对2号燃煤锅炉进行了燃兰炭锅炉改造，正在进行锅炉本体及附机安装。因只涉及燃料升级改造工程，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针对噪声扰民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月20前完成渣棚建设，同时规范车辆运输及卸煤行为，采取禁止鸣笛、控制油门、人工清扫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强化监管，在2021-2022年采暖期组织对锅炉房烟气和噪声排放开展监督性监测，若污染物超标排放将依法查处。 第二个问题： 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吉林同鑫热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煤场、灰场扬尘管控措施，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将强化监管，在2021-2022年采暖期组织对锅炉房烟气排放开展监督性监测，若污染物超标排放将依法查处。 第三个问题： 针对锅炉燃兰炭改造问题，该单位已经在锅炉房附近进行公告，向居民告知改造项目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54	2846	X2JL202109160008	长春市农安县小城子乡花园村民反映，花园屯道路两侧畜禽粪便及生活垃圾随意丢弃，屯中央有处大坑约100平米，坑内的畜禽粪便及生活垃圾污染地下水，异味扰民。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7日，农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农安县小城子乡政府、农安县农业农村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进行现场核实。经排查，花园屯内目前约有60家散养户，养殖项目全部为肉牛，养殖量均为3-10头不等，各户均未建设规范储粪场，产出牛粪堆至自家门前，不在路边，每3-5日清理至田间地头或村屯粪污收集中心。农安县小城子乡人民政府于花园屯设置垃圾箱20个，用于居民投放生活垃圾。花园屯内存在一个约800平方米的自然坑，自然坑四周为民房，东、北两侧设置有简易铁丝网围栏，南侧设置彩钢围挡拦堵村路。 第一个问题，经对花园屯内各条村路逐一排查，没有发现道路两侧堆存畜禽粪便和丢弃生活垃圾现象。因此，群众反映花园屯道路两侧随意堆放和丢弃畜禽粪便和生活垃圾情况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核查，自然坑周边及坑体内存在少量养殖粪便和生活垃圾堆放情况；因地势低洼，坑体内还积存了一定量雨水，现场存在明显异味。经走访了解，该处堆放的养殖粪便及生活垃圾系村民为图方便就近倾倒；由于该村村民饮用水均为集中式供水，不存在因大坑污染饮用水情况，因此，农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花园屯内5户村民家井水及周边2个自然屯内各1户村民家的井水（地下水）进行了采样监测，2021年9月23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屯及周边两个自然屯的7户村民家井水（地下水）总大肠菌群均超标。经调查确认，该区域地下水总体均不达标，针对此情况，农安县小城子乡人民政府已于2009年8月为该村建设了集中式饮用水，村民井水（地下水）为生活及农用水源。针对异味扰民情况，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委托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自然坑周围的气味进行检测，2021年9月23日监测报告出具，监测结果显示监测的四个点位中，2号点位下风向臭气浓度超标。因此，群众反映自然坑中存在畜禽粪便及生活垃圾异味扰民情况属实；坑内畜禽粪便及生活垃圾污染地下水情况无法界定。	部分属实	农安县小城子乡政府已责成花园村村委会： 一是于9月24日完成了该村养牛户门前堆放的粪便和自然坑内及周边生活垃圾、养殖粪污清理工作。清理工作结束后，通过喷洒除臭剂、抛洒生石灰对自然坑内及周边进行消杀除臭，目前已完成清理、除臭、消杀等工作，现场已无异味。 二是对全村散养户下达告知书，责令村民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和畜禽粪便，生活垃圾统一向指定垃圾箱内投放，由锦江公司统一收集处理。畜禽粪便由村委会每天收集后，运送到小城子村粪污收集中心。 三是在自然坑周边设置围挡，阻止村民继续倾倒畜禽粪便和生活垃圾；于坑内及周边种植蒲公英进行绿化净化； 四是进一步加强村屯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管和对村民的宣传教育，建立三级包保责任制度，由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社组长包户，坚决杜绝养殖粪便、生活垃圾再次进入自然坑内； 五是依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监测指标情况，邀请相关部门共同把关定向，提出整改意见并组织落实。 农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也将依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监测指标情况决定是否启动问责。	阶段性办结	无	
55	2848	D2JL202109160034	榆树市政府从五棵树立来鸡粪堆放至新立镇青顶村二项屯距离举报人水井100米处，散发恶臭味，居民已无法正常用水。	长春市榆树市	大气、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7日，五棵树立开发区管委会会同榆树市水利局、榆树市畜牧业管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和新立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 经现场检查，按照榆树市人民政府2021年9月9日专班调度会的统一安排，鉴于吉林领航农业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将在新立镇青顶村二项屯已废弃糠醛厂（系2006年7月开工建设的榆树市保明化工有限公司，只完成了土建部分后中途停止建设）原址建设有机肥厂，且该处北侧为耕地，东侧为耕地100多米处1户居民，南侧为公路和耕地，西侧为耕地，周边环境基本符合安全防护要求，决定在确保运输、暂存安全的前提下，将五棵树立互助村东小孤树屯堆放的部分鸡粪运至新立镇青顶村二项屯已废弃糠醛厂的存水池内暂存，做为未来有机肥厂的原料。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 经现场检查，位于新立镇青顶村二项屯已废弃糠醛厂原址的两个存水池，其中一个已经存满转运来的鸡粪，存储量约5000立方米，现已暂停转运，另一个正在做池底防渗。吉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榆树富民养殖分公司在榆树市畜牧业管理局的指导下，利用无人机每两个小时对存满鸡粪的暂存池表面及场区喷洒一次枯草芽孢杆菌除臭剂进行除臭处理，现场确实有异味。废弃糠醛厂原址距离二项屯300米，该屯有16户村民，其中2户村民有自备灌溉水井，距暂存池约350米。经榆树市水利局证实，新立镇青顶村二项屯已于2017年统一饮用安全饮用水，供水水源井距废弃糠醛厂原址约2.3公里，最近1户村民约100米，该村民家无水井。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吉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榆树富民养殖分公司喷洒枯草芽孢杆菌除臭剂基础上，在榆树市畜牧业管理局指导下对存满鸡粪的暂存池用HDPE光面膜进行覆盖，采用胶粘的方式进行搭接，覆盖后气味问题将得到有效缓解，此项工作已于9月18日17时完成，同时将产生的气体收集处理后排放。鉴于吉林领航农业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有机肥厂项目正在办理可研、立项、环评等前期手续，为防治二次污染，待暂存鸡粪发酵后，将于秋收后还田或送至榆树市奇特生物混合肥业有限公司加工有机肥。 2021年9月24日，五棵树立开发区管委会已委托三方机构对暂存池周边空气中恶臭气体和二项屯两户有自备井的村民进行取样检测，预计10月5日出具检测报告。 对最近1户村民由属地政府组织进行搬迁。	阶段性办结	无	*
56	2850	X2JL202109160026	一是经开区吉林大路、众诚连锁白云加油站西侧20米平房院内，有两家烧烤店，无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直排；夜间营业噪音嘈杂，影响附近居民；该平房内养鸡养羊，畜禽粪便异味重。二是桂林路与长庆街交汇西南角的早餐店经常将餐饮废水倒入该处的雨水排口，臭气熏人。	长春市经开区	噪声、油烟、生态、大气	第一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7日，经开区浦东路派出所、经开区世纪街道执法大队前往现场调查核实。经查，吉林大路、众诚连锁白云加油站西侧20米平房院内有2家烧烤店，分别是老头烧烤和平房烧烤。2家烧烤店已经关停多日，现阶段不存在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经查，院内散养了几只鸡和鸭，但未发现羊。 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第二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朝阳区桂林街道执法中队前往桂林路与长庆街交汇西南角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未发现有商家往雨水井倾倒餐饮废水行为。经查，发现此处共有早餐店君记驴肉蒸饺、老太太烧饼、朝阳区利云纯碱馒头店3家；周边有饭店金安源面馆、致远相见小面馆、参谋家特色餐厅3家，以上6家均有营业执照。现场检查附近雨水井内有餐饮废水，有酸臭味。 经现场走访商家，6家经营者均不承认向雨水井倾倒过餐饮废水。 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 2021年9月17日，经开区浦东路派出所、经开区世纪街道执法大队要求平房主人立即将鸡鸭转移，禁止在城区散养鸡鸭等禽类动物。9月18日，经开区浦东路派出所、经开区世纪街道执法大队再次到现场复查，鸡鸭均已被转移，院内已无养殖的畜禽，同时现场已进行了清扫。 下一步，待老头烧烤和平房烧烤2家烧烤店重新营业，经开区世纪街道执法大队将对上述2家烧烤店进行检查，督促其必须配备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烟道，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2家烧烤店分别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再作相应处置。 第二个问题： 2021年9月17日，朝阳区桂林街道执法中队要求6家餐饮商家餐厨垃圾做到干湿分离，干垃圾装垃圾袋每天晚9点有保洁垃圾车收集，餐饮废水进厨房下水道。2021年9月18日朝阳区桂林街道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雇佣清掏队伍对雨水井并进行彻底抽排、消除异味，并对地面进行清洗。已经整改完毕。 下一步，朝阳区桂林执法中队将加强对6家商户的监督检查，发现商家向雨水井倾倒餐饮废水行为，立即处罚，同时对商家进行合法经营宣传，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57	2851	X2JL202109160015	2017年6月长春市南关区大南石油经销处和吉林市欣达工贸有限公司被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强制关停。举报人认为法院判决程序合法但法律依据适用错误，另外，举报人反映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同类加油站采取公平公正处理，涉嫌采取一切方式解决问题。举报人曾于8月31日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该问题。	长春市南关区	其他	<p>经调查，该案件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第6批528号案件重复）</p> <p>关于“法院判决程序合法但法律依据适用错误”的情况。经查，长春市大南石油经销处于1996年成立，吉林省欣达工贸有限公司新湖加油站于2005年成立，两家企业位于净月高新区新湖镇滨水社区（长伊公路路西），从事油品经销活动。2002年10月18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新立城水库和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吉政函〔2002〕97号），明确“伊通河输水河道以及保护区向东西两侧延伸至伊通公路和长春—乐山公路为界”，上述两家企业均位于新立城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p> <p>2017年，净月区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分别于2017年6月15日、6月22日对两家企业依法下达《关闭决定书》，责令其接到《关闭决定书》后十日内，关闭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建设的排放污染物项目。上述两家单位收到《关闭决定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又未提起行政诉讼，该《关闭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2017年12月18日，针对两家企业仍未履行关闭决定，净月区政府向两家企业送达了《履行义务催告书》，限期自动履行关闭决定。期限届满后两家企业仍未履行，净月区政府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判决认定，净月区管委会做出的《关闭决定书》，在行政主体、行政权限、行政程序和依据方面合法，具备法定执行力，于2018年5月9日、10日对净月区管委会做出的关闭决定准予强制执行。净月区管委会组织区安监局对两家企业予以关闭至今。</p> <p>2018年8月1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函〔2018〕767号）（以下简称767号文件），规定“二级保护区内加油站应完成双层罐体改造”。两家企业于2018年11月12日向长春净月区提出书面申请，计划整改达到生态环境部关于加油站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管理的相关要求，再行经营。净月区认为，执行关闭决定时，第767号文件尚未出台，不应溯及以往。2019年2月1日，净月区组织环保专家召开论证会，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法院已关闭项目，不可再继续改造后经营。净月区又委托吉林华盟律师事务所对该问题进行分析，吉林华盟律师事务所认为净月区做出的《关闭决定书》《行政裁定书》均系合法、生效法律文书。分析认为，企业已经关闭，不适用767号文件。767文件中明确提出，“以上答复，为水源地环境整治的基本要求”“请务必参考执行”，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结合实际提出更高的整治要求，更好地保护饮用水源地水质”。吉林华盟律师事务所认为，767文件提及的“二级保护区内加油站应完成双层罐体改造”，是指已经办理环保审批验收的合法企业。而上述两家企业均无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如继续经营应按新建项目进行报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不能进行审批。</p> <p>2021年9月1日，经净月法院核查，净月区管委会的关闭决定，行政根据和法律依据均没有问题，具备法定执行力；行政裁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此，该案件反映的“法院判决程序合法但法律依据适用错误”，情况不属实。</p> <p>关于“涉嫌采取一切方式解决问题”的情况。经核实，2017年净月区辖区内共有加油站12个，其中仅有长春市南关区大南石油经销处、吉林省欣达工贸有限公司新湖加油站两家企业位于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其余10个加油站均位于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以外，不存在对辖区内同类加油站采取不公平、不公正的处理问题，且关闭决定和强制执行均符合法律规定。同时，净月区已将上述2家企业列入征收计划，现正在履行征收程序。所以，该案件反应的“涉嫌采取一切方式解决问题”，情况不属实。</p>	不属实	<p>下一步，一是净月区将进一步加强对水源地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持续加强水源地环境整治，切实保证水源地安全；二是征拆完成前，切实加强执法监督，确保“关闭”不反弹；三是加快推进上述两户加油站的征收工作，在依法合规的完成征收后，对上述两户加油站予以拆除。</p>	办结	无	
58	2857	X2JL202109160006	经开区世纪新居小区位于仙台大街东部快速路旁，快速路紧邻该小区7栋区域未安装隔音屏，导致车辆经过时噪声严重，影响居民休息。	长春市经开区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建委前往经开区世纪新居小区7栋现场调查，东部快速路为南北走向，世纪新居小区位于东部快速路西侧，7栋位于该小区非临街位置，为17层南北朝向住宅楼。该栋居民住宅与东部快速路右转匝道及主桥边线最近距离分别约85米、105米。为降低快速路噪声影响，市建委于2013年在东部快速路右转匝道及该小区临近的快速路主桥安装2.5米高声屏障降噪设施。因此，未安装声屏障情况不属实。</p> <p>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世纪新居小区相邻快速路为长春市东部快速路与南部快速路交汇处，由于桥上、桥下车辆通行量较大，车辆超速、超载、鸣笛及周边环境多种噪声混杂，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经委托第三方对世纪新居7栋一楼和顶楼楼取点监测，该栋顶楼昼间噪声值53.1分贝，夜间噪声值51.2分贝；一楼昼间噪声值53.1分贝，夜间噪声值49.8分贝。楼顶和一楼两处点位昼间均低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夜间均超过该限值，存在噪声扰民问题。因此，举报快速路噪声扰民问题属实。</p>	部分属实	<p>针对快速路噪声扰民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按照《关于加强快速路交通管理的通告》要求，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问题严格执法。加强街面可视范围内24小时视频监控，对大货车在快速路上违法通行进行精准抓拍。成立了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超速等管理，降低违法行驶车辆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形成日常巡查、严格管控长效机制。 2. 市交通局加强公交车营运管理和驾驶员教育培训，杜绝乱鸣笛、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将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公共汽车车务服务质量考评内容。 3. 市城管局加强对环卫清扫车辆作业管理和安全文明驾驶的教育培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时速（作业时不超过5-10公里/小时），优化调整该路段作业时段为20时至22时30分，减少夜间作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 4. 市建委继续完善快速路上桥口限高设施，并加强维护管理。 5. 经开区加强监管周边区域其他噪声源，特别是全面加强对外周边重点商户的日常巡查，督促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强化降噪设施配备，降低噪声排放，维护好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办结	无	
59	2859	X2JL202109160104	公主岭市范家屯镇风响村村屯内有一些积水泡子堆积畜禽粪便和生活垃圾，水体黑臭，严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公主岭市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举报问题中涉及的范家屯镇风响村，共有自然屯19个、人口3910人。经排查因地势低洼，今年夏季雨水较多，自2021年6月中旬形成大小不等水坑共有11处，其中8处较小水坑，离村屯较近距离约100米、较远距离约800米。水面较大的水坑有3处，分别位于风响村3屯2个，两处距离居民约10米，附近居民4户。19屯1个，离居民约10米，附近居民2户。3屯2个面积约70㎡和150㎡，最深约2.5米，平均深约0.6米；19屯1个面积约300㎡，平均深约1米。水坑各为独立，不与水系贯通。</p> <p>自2020年4月起，风响村的生活垃圾由村内保洁人员进行清理集中收集，由公主岭市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运至范家屯镇垃圾中转站压缩后，再转运至公主岭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风响村3屯有散养户养牛8头，没有其他畜禽养殖；19屯有散养户养猪180头，养牛80头，每天粪污转运至村内粪污集中收集点，位于19屯西北方向距离村屯约100m，距离最近养殖户100m，较远处1公里。建于2019年9月，规模：20m×12m×3.5m，经发酵后用于村内农户还田利用。</p> <p>经调查，2021年9月17日，经范家屯镇相关工作人员现场踏查核实，8处较小且远离村屯水坑未发现有生活垃圾和畜禽粪便，3处靠近村屯水坑周边有少量畜禽粪便和生活垃圾。3屯两处水坑附近堆放生活垃圾约0.02吨，19屯水坑西侧堆放生活垃圾约0.01吨。少量牛粪约0.01吨堆放路边。由于雨天，道路泥泞的原因，养殖户临时将牛粪堆放到路边。举报一些水坑边堆积畜禽粪便和生活垃圾情况属实。现场调查水坑积水颜色和气味无明显异常，水面漂浮大面积绿萍，水坑内有大片自然生长的芦苇，有水鸟栖息，2021年9月18日，范家屯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现场取样，经水质检测，透明度和溶解氧不达标。群众反映村屯水体黑臭，严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的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2021年9月17日，风响村工作人员对三处水坑附近生活垃圾和畜禽粪便进行清理，将生活垃圾和畜禽粪便分别转运至范家屯垃圾中转站和村内粪污集中收集点，已于当日全部清理完毕，并对场地进行消杀除味。</p> <p>范家屯镇政府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责令风响村生态环保监督员每天加大巡查频次，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整改，避免此类环境卫生问题再次发生；二是依据公主岭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有关规定，对5名相关人员进行严厉追责问责；三是责令风响村加大对积水泡子周边环境卫生的治理力度，在积水泡子处设置警示牌，安装围挡防止村民将农村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再次倾倒堆放；四是及时对接京环公司，对风响村农村生活垃圾及时清理，防止垃圾清理不及时造成环境污染；五是责令风响村指派专人对两个屯内散养户畜禽粪便清运进行监督，防止随意倾倒。六是举一反三，在全镇进行农村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大排查、大整治。</p>	阶段性办结		*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0	2871	X2JL202109160005	绿园区正阳街与皓月大路交汇西南角，大理石瓷砖仓库平房的侧面和上面有多个烟囱排放废气，产生异味，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长春市绿园区	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绿园区正阳街道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正阳街与皓月大路交汇西南角大理石仓库位于长春市天和装潢市场内，两排平房，大部分用做仓库，无采暖。其中有3家经销大理石和瓷砖的商户及一户居民有自制的砖砌小土炉用于采暖。目前不是采暖期，未发现有异味。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执法人员现场与3家商户和1户居民协商，已将砖砌小土炉及烟囱自行拆除。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加强对大理石仓库、瓷砖商户的管理，推动商户“煤改气”、“煤改电”，使用清洁能源取暖，有效解决燃煤散烧污染问题。	办结	无	
61	2872	D2JL202109160027	西营城镇榆树棵七舍，举报人距离高铁不足20米，高铁24小时运行，产生的噪声扰民，地面震动严重。	长春市九台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5批省内编号1639号、第19批省内编号2235号、第19批省内编号2239号案件、第21批省内编号2705号重复） 2021年9月17日，西营城街道办事处、空港环保中队前往榆树棵7组进行现场核实，途经的高铁为长吉城际高铁，建设于2008年，高铁建设时按照设计规划30米内的居民已全部完成征拆工作。目前，高铁防护网外100米范围内共有23户居民（北侧4户、南侧17户），位于4b类声功能区内的17户，I类声功能区区内6户。距离高铁防护网30米内的房屋共有5户，其中距离高铁防护网最近的距离为13米。 空港经济开发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高铁及周边区域噪声，共设置9个监测点位，其中4b类噪声功能区设置5个点位，1号、2号、3号、4号、7号点位，昼间噪声检测值分别为65分贝、59分贝、60分贝、56分贝、59分贝，夜间噪声检测值分别为59分贝、54分贝、53分贝、54分贝、54分贝，均符合限值要求（昼间70分贝、夜间60分贝）；I类噪声功能区设置4个点位，5号、6号、8号、9号点位昼间噪声检测值分别为55分贝、54分贝、57分贝、56分贝，夜间噪声检测值分别为52分贝、52分贝、51分贝、51分贝，除5号、6号点位昼间符合要求以外，其余检测值均超过限值要求（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I类噪声功能区存在昼间、夜间影响居民休息的问题。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长春新区空港开发区西营城街道在该处高铁外侧轨道中心线30米以外种植树木，降低噪音对住户的影响，于2022年6月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62	2873	X2JL202109160010	朝阳区领秀朝阳上院小区的酒九音乐烤吧，一是营业期间音响噪声影响居民生活、休息；二是排烟系统不完善，油烟刺鼻，影响居民生活。	长春市朝阳区	噪声、油烟	第一个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朝阳区领秀朝阳上院小区的酒九音乐烤吧核实。群众反映的“酒九音乐烤吧”工商注册名称为“吉林省博纳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17W25B78）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领秀朝阳上院A22、A31、A38幢104号房，营业时间为每天19时30分至24时左右，A22幢共18层，1楼2楼为商用门市裙楼，3楼以上为居民住宅，A31、A38幢为商业楼。吉林省博纳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酒九音乐烤吧）噪声源为室内棚顶悬挂的8台音响，该烤吧室内棚顶及四周墙体已做隔音降噪设施。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酒九音乐烤吧营业时对A22三楼层住户卧室内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30分贝，夜间26分贝，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1类区A类房间限值（昼间40分贝、夜间30分贝）要求；虽然该音乐烤吧噪声达标排放，但对周边居民有影响。 因此，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7日，朝阳区湖西执法中队前往朝阳区领秀朝阳上院小区的酒九音乐烤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查，酒九音乐烤吧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后厨门窗封闭。经进一步检查，在高空排烟烟道上存在一处漏点，向外散发油烟，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吉林省博纳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酒九音乐烤吧）”加强营业期间日常管理，进一步降低室内声源音量，确保噪声源达标排放。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噪声源的日常监管，督促商家控制音响音量，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噪声扰民现象。 第二个问题： 2021年9月17日，朝阳区湖西执法中队对酒九音乐烤吧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文号：长朝执改字[2021]第0140140号），责令该烤吧立即封堵漏点，已于当日整改完毕。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酒九音乐烤吧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为1.75毫克/立方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下一步，长春市朝阳区湖西执法中队将加强对酒九音乐烤吧的监管力度，督促商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办结	无	
63	2877	X2JL202109160036	一是九台区纪家街道腰房村李某志担任腰房村村干部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将腰房村一组的机动耕地农田变为己有，无相关审批手续，并在该耕地建立大型养猪场；二是今年李某志将猪舍扩大，无任何环保措施，将猪粪排入猪舍西侧的水沟中，产生异味，并直排雾开河。	长春市九台区	土壤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6批省内编号1833号、第17批省内编号1938号、第22批省内编号2818号案件重复或相似。 2021年9月17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九台区水利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腰房村现场核实。 举报人反映的养猪场为九台区纪家众冉养殖场，位于纪家街道腰房村一社，经营者为李某某的亲属（内弟）于某某，养猪1150头，宗地面积12474平方米。 第一个问题不属实。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养猪场用地为纪家街道办事处腰房村集体机动地，2007年3月15日，李某某与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腰房村村民委员会签定了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期30年，并经过腰房村村民代表大会通过以及腰房村一社全体村民签字同意。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属于村民小组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公益事项的办理，由村民小组会议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讨论决定，所作决定及实施情况应当向本村民小组的村民公布”，该地块使用合法。承包时该地块上建有一栋养殖圈舍，2007年下半年为了方便养殖，李某某新建了一栋饲料仓库和一栋办公用房，2009年至2019年停止养殖，2019年下半年重新开始养殖，由于原养殖圈舍年久失修，部分损坏，李某某对其进行了修缮，并于同年新建了一栋养殖圈舍，2020年4月，注册了九台区纪家众冉养殖场，经营者为于某某，现两栋养殖圈舍皆用于养殖，共养猪1150头。此宗地总用地面积12474平方米，所占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和一般耕地，根据农业结构调整的相关政策，一般耕地搞养殖属于农业结构调整的范畴。该养殖场的畜舍及场内通道为11891.6平方米，占总面积的95.34%，饲料仓库及办公用房附属设施用房为582平方米，占总面积的4.66%，没有超过设施用地标准7%，符合用地规范，且该养殖场已经办理了养殖备案手续。经九台区自然资源局核实，该养殖场没有过被列为违建的情况，不属于违法建筑物。因此，举报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部分属实。众冉养殖场未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建有一套粪污干湿分离机，粪污经干湿分离后，分别在储粪池及储尿池发酵还田。经现场核实，该养殖场将未经处理的养殖废弃物约100立方米私自堆放至养殖场院墙外西侧，距雾开河支流的姜家河最近直线距离472米，周围并没有沟渠贯通至姜家河，未发现粪污入河迹象。该养猪场将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随意堆放情况属实，堆放地点无沟渠贯通雾开河，举报直排雾开河问题不属实。 众冉养殖场的养殖圈舍因未及时清理，有异味情况属实。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聘请了有资质三方机构对养殖场异味问题进行检测，2021年9月14日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废气厂界二级标准。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无。 第二个问题：2021年9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纪家众冉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取证立案，要求该养殖场将废弃物在一周内转移至厂区内临时储粪池进行处理后还田，并责令该养殖场立即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对原有粪污设施升级改造，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2021年10月5日前整改完毕。2021年9月17日，该养殖场已将废弃物转移至厂区内临时储粪池进行处理后还田。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责令纪家众冉养殖场严格按照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要求，对圈舍粪污采取日产日清，减少贮存时间，定期对圈舍及厂区喷洒抑臭剂等方式，有效降低异味产生，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4	2878	X2JL202109160016	九台区纪家村九农公路旁的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且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举报人已多次向地方环保局反映。	长春市九台区	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16批省内编号1751号、第17批省内编号1939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87号案件重复。 2021年9月17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位于九台区纪家街道的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核实。 经查，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纪家街道纪家村九组，成立于2016年7月13日，总占地面积8203平方米，建筑面积1880平方米。主要从事粉丝、淀粉、生产销售等经营项目。2020年12月18日，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0吨马铃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评估意见（长环评估[2020]139号），2021年1月12日，该项目通过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审批（长环九建（表）（2021）1号）。目前该企业处于设备建设安装阶段，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8年以来，九台区生态环境部门未接到关于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的信访问题。因此，举报“长春市升升薯制品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且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举报人已多次向地方环保局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办结	无	
65	2891	D2JL202109160017	兴顺东区11栋4门地沟内有脏水及粪便，异味严重，污染饮用水源。	长春市汽开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7日，汽开区富民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兴顺东区11栋现场核实情况。兴顺东区位于汽开区兴顺路与开运街交汇处，兴顺东区物业公司为长春市鑫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核实，11栋所在位置地势较低，地沟确实存有积水，是9月15日前后降雨、地沟墙面渗水（因兴顺东区属于回迁小区，已建成十余年，墙体老旧且地沟内自然沉降）所致，而非投诉人反映的脏水及粪便。兴顺东区现有完善的自来水管网，不存在污染饮用水源。	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8日，汽开区富民街道办事处责成鑫宝物业公司用排水泵对兴顺东区11栋4门地沟内积水进行了清理，用自来水冲洗地沟淤泥，并对地沟内扬撒石灰去除异味。待地沟风干后，物业将用发泡胶及木板将地沟盖板封闭。地沟墙体渗水问题已上报老旧小区维修基建计划，待施工时统一进行修复。 汽开区富民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强辖区物业小区的监管管理，督促物业单位立足服务，切实研究解决群众身边的疑难问题，举一反三，加强排查和整改，密切群众交流，确保物业小区问题能够及时有效地加以解决。	阶段性办结	无	
66	2892	D2JL202109160016	新华路与光明小胡同交汇处工商银行南楼3栋，该楼一楼地沟无盖，地沟内有大量污水，气味呛人，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朝阳区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7日，重庆街道办事处前往新华路与光明小胡同交汇处工商银行南楼进行现场核实，经排查，工商银行南楼共有2栋楼，6个单元，南楼3单元一楼入户门处地沟并无井盖，地沟井上由木板覆盖，沟内有污水积存。经调查，积水原因为工商银行南楼3单元排水管道老化破损，导致污水外排不畅，污水积存产生异味。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7日下午，重庆街道办事处组织专业疏通公司就此问题现场制定整改方案 对工商银行南楼地沟井进行全面抽排、消除异味。待污水清空，立即对地下破损管道进行维修与更换，并加盖井盖，已于2021年9月22日完成整改。 下一步，重庆街道办事处将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辖区内老旧散小区排查，增加巡查频次，发现此类问题做到立整立改。	办结	无	
67	2894	D2JL202109160014	范家屯镇香山社区硅谷一号小区西门的民间小厨饭店和小油饼店安装的排烟管道正对居民楼，每天排放大量油烟，气味呛人，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公主岭市	油烟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7日，范家屯镇政府城管执法分局前往范家屯镇香山社区硅谷壹号小区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该小区1楼民间小厨饭店实际名称为公主岭市范家屯镇这民间小厨房，小油饼饭店实际名称为公主岭市范家屯镇品味小厨一元小油饼店，该2家餐饮企业均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无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2021年9月17日，范家屯镇政府城管执法分局分别对公主岭市范家屯镇民间小厨房和公主岭市范家屯镇品味小厨一元小油饼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公城范改字〔2021〕第0094、公城范改字〔2021〕第0103号），责令公主岭市范家屯镇民间小厨房和公主岭市范家屯镇品味小厨一元小油饼店在2021年9月30日前安装专用高空排放烟道，并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检修和清洗。整改完毕后，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两家餐饮企业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再采取相应处置。 下一步，范家屯镇政府城管执法分局将加大对公主岭市范家屯镇民间小厨房和公主岭市范家屯镇品味小厨一元小油饼店的监管力度，督促该2家餐饮企业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做好清洗记录，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68	2896	D2JL202109160012	兰家屯镇邵家村，松原油田非法占用附近四个村子村民的基本农田，田地破坏严重；举报人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问题未得到处理。	长春市宽城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7日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兰家屯镇人民政府联合现场核实：2015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在兰家屯镇进行天然气产能建设项目勘探作业。2017年7月2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分别与邵家村、孟家村、姜家村、从家村签署补偿协议，并按照永久征地的标准给予补偿。项目总面积13109平方米，其中耕地12986平方米，全部为一般农田；农村道路123平方米。因此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况。经核查该项目举报人反映的破坏耕地的地块分为两部分，经市国土测绘院实地测绘，一部分占地总面积3102平方米，地类为农村道路12平方米，旱地3090平方米，该地块上存在两个井架，共占地8平方米，不存在其他建筑物，地面被建筑垃圾覆盖；另一部分是两个井架点占地，共8平方米，地类为旱地，为一般农田。所以投诉人反映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问题不属实，“田地破坏严重”部分属实。 第二个问题：2020年7月2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接到举报后，进行了实地踏查。经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临时用地相关手续。按照临时用地补偿协议该单位钻井、压裂等各项工程已结束，油井工程周围已将部分土地进行复垦，部分复垦土地已交还给村民和社员。针对现场遗留部分天然气泵和井架，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2020年7月16日对该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长规自然改宽城字[2020]第01号），但在规定的时限内该单位未整改。由于天然气泵和井架涉及安全隐患问题，非专业人员不能进行强制拆卸，多次要求其自行整改未果。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违法行为已启动立案调查。因此投诉人反映的“举报人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问题未得到处理”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由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不配合调查处理，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单位如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将移送宽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预计履行法律程序时限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69	2897	D2JL202109160011	玫瑰谷小区5-6公里的蘑菇沟垃圾填埋场异味严重，污染环境，举报人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该问题未得到解决。	长春市净月区	大气	<p>经调查，投诉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此案件与第1批省内编号（36）号案件、第2批省内编号（93、140）号案件、第4批省内编号（292）号案件、第12批省内编号（1291）号案件重复、第15批省内编号（1600）号案件、第22批省内编号（2793）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17日，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核查。经过现场踏查，玫瑰谷小区距离蘑菇沟垃圾场直线距离5.2公里。蘑菇沟垃圾场场区填埋区作业面有轻微异味，场界周边及玫瑰谷小区未发现异味现象。投诉人反映异味问题部分属实。具体核查情况如下：</p> <p>蘑菇沟垃圾场自运行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好气态管控工作。特别是2017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来，长春市政府累计投资1.1亿元，重点做好填埋作业过程中的异味管控工作，将垃圾堆体内的沼气收集后并网发电，实现综合利用。同时采取缩小作业面，加强堆体膜覆盖，并采用移动高压雾化除臭喷雾塔、塔式风送喷雾机和可移动风炮喷雾设备相结合的方式，将填埋作业面的轻微异味控制在垃圾堆体附近，场内其他区域及场界周边没有异味，达到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p> <p>2020年以来，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委托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每月对蘑菇沟垃圾场场界异味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在夏季高温天气，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对蘑菇沟垃圾场场界开展加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蘑菇沟垃圾场进行严格的行业监管，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不定期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接到投诉案件后，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于8月29日—30日对蘑菇沟垃圾场场界异味进行4次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p> <p>2021年5月以来，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蘑菇沟垃圾场周边包括玫瑰谷在内的居民小区和村屯的环境空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和《居住区大气中甲硫醇卫生标准》（GB18056-2000）。接到投诉案件后，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蘑菇沟垃圾场周边包括玫瑰谷在内的居民小区和村屯的环境空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和《居住区大气中甲硫醇卫生标准》（GB18056-2000）。</p> <p>因此，举报“玫瑰谷小区5-6公里的蘑菇沟垃圾填埋场异味严重，污染环境，举报人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该问题未得到解决。”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长春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持续加强蘑菇沟垃圾场气态管控工作，一是缩小填埋作业面，对堆体进行膜覆盖并做好消杀除臭，二是采用高压雾化除臭等多种方式确保消杀除臭的整体效果，三是对车间原有除臭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四是做好场内渗滤液处理工作。五是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蘑菇沟垃圾场异味进行监测，确保全年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六是加快推进新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确保2021年9月底前投入试运行。下一步，净月区将配合长春市城市管理局组织群众见面会，争取群众理解。	办结	无	
70	2898	D2JL202109160010	天水名城3期北侧的火车每晚11点到凌晨1点鸣笛产生的噪声扰民，举报人诉求增加隔音设施。	长春市榆树市	噪声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1年9月17日上午11时，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到天水名城小区进行了实地核查。经查，天水名城小区位于榆树火车站东南侧，距离约余400米。天水名城小区3期位于天水名城小区最北侧，位于铁路轨道南侧。天水名城小区3期最北侧楼房距离铁路轨道约23米，火车在经过此路段时并不鸣笛，只是在驶入（驶出）榆树火车站时按照规定鸣笛。</p> <p>2021年9月18日23:09至00:09分，榆树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在榆树市天水名城小区3期北侧距离铁路南30米边界处对火车鸣笛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长为1个小时，期间有多次火车鸣笛，其余时段为自然声音），监测结果显示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为42.8分贝，未超过《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中规定的限值（限值为70分贝）。但对该小区居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已经要求铁路部门要加强轨道及列车的日常维护，降低火车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办结	无	
71	2899	D2JL202109160009	一是亚泰大街与鞍山路交汇处，原省监狱管理局宿舍楼紧邻高架桥，每天24小时车辆运行时噪声扰民；二是汽车高速行驶产生大量尾气，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长春市宽城区	噪声、大气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本轮环保督察第8批省内编号854号、867号、第13批省内编号1388号、第16批省内编号1693号、1792号、1798、1800号、第17批省内编号1871号、第18批省内编号2051号、第19批省内编号2199号案件重复。）</p> <p>2021年9月3日，长春市建委前往宽城区监狱管理局宿舍现场调查，亚泰大街快速路为南北走向，监狱管理局宿舍位于亚泰大街快速路西侧，天光路与鞍山路之间，为七层东西朝向住宅楼，楼体东侧面面向亚泰大街快速路。该栋居民住宅与快速路桥梁边缘最近距离约8.65米，与快速路桥梁墩柱最近距离约4.49米。为降低快速路噪声影响，市建委于2018年5月在临近监狱管理局宿舍段快速路主桥安装3.5米高声屏障降噪设施。</p> <p>现场踏查期间发现，此路段邻近台北大街立交桥，日间桥上、桥下交通流量大，车辆行驶产生交通噪声；夜间桥下有大型货车通行，是主要的交通噪声污染源。桥上、桥下车辆有超速、超载、鸣笛等交通违法现象产生较大噪声，造成噪声扰民。按照GB3096-19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监狱管理局宿舍属于城市中的道路交通干线路两侧区域，昼间噪音限值为70分贝，夜间噪音限值为55分贝。2021年9月7日夜間和2021年9月8日白天，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聘请三方监测机构对监狱管理局宿舍进行噪音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一楼室外72分贝、一楼室内59分贝；夜间一楼室外68分贝、一楼室内51分贝。上述监测值均超过标准。</p> <p>根据交通要求，快速路上只准许小型车行驶。所有小型车在出厂前均已达到尾气排放标准，并且定期进行机动车检验，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不能上路。但由于道路上有车辆行驶，会有汽车尾气排放的现象。</p> <p>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快速路桥上及桥下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问题，特别对大型货车禁止驶入快速路加强监管，严格执法。成立了夜间机动小分队，重点加强夜间21时至次日5时的快速路车辆超速等执法管理，降低违法行驶车辆产生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市交通局加强公交车营运管理和驾驶员教育培训，将乱鸣笛、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公共汽车服务质量考评内容。</p> <p>城管局加强环卫清扫车辆作业管理和安全文明驾驶的教育培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时速，优化调整该路段作业时段，减少夜间作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p> <p>市建委继续完善快速路上桥口限高设施，并加强维护管理。</p> <p>宽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管中心将对此路段清扫保洁工作进行调整，现调整为晚19时至21时，在居民休息前结束车辆的清洗除尘任务。</p> <p>一是大力宣传环保知识，增强人们的环保意识，从源头上减少尾气排放，提倡绿色出行，减少车辆使用频次。二是推广使用新能源电动汽车。三是严禁使用劣质燃料，减少尾气排放。</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72	2900	D2JL202109160008	青山乡镇政府正门口西侧的路口西行50米左右，居民在耕地上建设2层楼房，改变土地性质。	长春市农安县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17日，农安县青山乡人民政府、农安县自然资源局、中共农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核实。 信访人反映的青山乡镇政府正门口西侧的路口西行50米左右居民在耕地上建设2层楼房情况属实，实际建设者为农安县青山口乡魏家岭村5组村民张某某、张某某、张某某、张某某、张某某。上述五人于2015年6月占用自家承包地（一般耕地）共同投资建设二层住宅楼（经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没有明确规定不允许村民建筑二楼），每户建筑占地面积均为96平方米，合计总建筑面积480平方米，均于2015年7月13日办理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原农安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9月1日对该五人未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非法占用宅基地行为，分别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农国土资监（罚）字[2015]第77号、86号、87号、88号、89号]，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共缴罚金3360元（非法占用的土地面积7元/㎡）；依据《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57条向当事人分别下达了《限期补办用地审批手续通知书》，限2个月内补办宅基地审批手续。因受用地指标限制，农安县停办用地审批手续，故五户居民未办理土地宅基地审批手续。经农安县青山口乡魏家岭村民委员会证明，以上五人符合“一户一宅”建房条件，并均办理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符合《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具备用地条件又确需占用的，在依法查处后履行用地审批手续”之规定，可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	属实	农安县青山口乡人民政府决定立即启动对五户房屋的审批手续办理工作，责成乡农村经济服务科会同自然资源服务科牵头办理；责成魏家岭村民委员会立即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相关申请材料表决通过，并按程序进行公示；督办相关批件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同时，对全乡各村未批先建、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的相关情况摸排调查清楚，统一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73	2903	D2JL202109160006	五棵镇污水处理厂旁边松花江江边有人在其抽沙洗沙，然后浑水又流进松花江，污染河流。	长春市榆树市	水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8日，榆树市水利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实。 抽砂洗沙行为不属实。群众反映抽砂地点位于五棵镇污水处理厂南侧860米处（松花江榆树市五棵镇临江村段河道内）。榆树市鸿运砂石经销有限公司采砂船采砂后将砂石运输到江岸旁，再用提料机将砂石抽到临时堆放料场，这属于抽砂行为，没有洗沙工序。 浑水流入松花江属实。抽砂过程中会夹杂一部分江水，这部分江水回流到松花江。 污染河流不属实。依据2021年9月18日榆树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采砂场下游松花江水取样检测，水质主要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水质要求，不存在污染河流问题。群众反映洗砂、污染河流不属实。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榆树市水利局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监控范围达到了的采砂船只、车辆等作业区域全覆盖。水政监察大队将进一步加强对采砂作业进行远程“旁站式”监管。	办结	无	
74	2904	D2JL202109160005	菜园子镇套子里村东侧，举报人之前反映有人私自自在松花江主江挖砂石，江内水土流失严重，松花江面拓宽严重的问题，举报人反映后问题始终未得到有效处理。	长春市德惠市	生态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10批省内编号（1102）号部分重复） 2021年9月17日，德惠市水利局前往德惠市菜园子镇套子里村核实。经现场踏查发现，在京哈高速陶赖昭松花江大桥下，系京哈高速公路长春至拉林河段改扩建工程陶赖昭松花江特大桥河段航道整治工程。项目包括航道疏浚、河道护岸等建设内容。华北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单位。 经查，菜园子镇套子里村松花江段在建项目，系航道整治工程；工程建设的目的是保护河岸稳定，保持航道通畅。群众反映有人在松花江主江挖砂石，江面拓宽情况属实。该项目建设由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施工，群众反映有人在松花江挖砂石，江内水土流失严重，松花江面拓宽严重的问题，不属实。此江段施工活动系由吉林省交通厅批准的建设项目，工程计划于2021年底前完工。 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德惠市水利局将配合流域管理机构加强用河行为监管力度，保证河势稳定及行洪安全。	办结	无	
75	2905	D2JL202109160001	临河街公平路万兴花园小区楼下有多个物流，每天早上4点钟至晚上7点装卸包裹，噪声扰民，影响居民休息。	长春市二道区	噪声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9月17日，二道区吉林街道办事处、二道区交警大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分局共同前往临河街公平路万兴花园小区楼下进行现场核实情况。 经查，群众反映的临河街公平路万兴花园小区楼下有3家物流门市，具体为二道区万幸运输服务部（营业执照代码92220105MA17ANL25）、长春辽金华西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代码912201013099139830）、二道区长吉货物服务站（营业执照92220105MA14P714M），检查时未发现早上4点装卸包裹现象，经向附近商户及居民调查核实，早8点后存在人工装卸货时产生噪音的情况，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二道区吉林街道办事处、二道区交警大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分局已要求二道区万幸运输服务部、长春辽金华西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二道区长吉货物服务站等3家物流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减少噪声；晚6时至次日早8时不得装卸货物，避免噪声扰民。商户表示，将积极配合并督促装卸工人落实相关要求。 下一步，二道区交警大队将加强此路段的巡逻管理频次和管理力度，发现违法车辆会依法进行处罚。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将加强对此处商户的监督管理，避免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办结	无	